

股票简称：黑牡丹

股票代码：60051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lack Peony (Group)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BLACK PEONY

黑牡丹

SINCE 194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7 月 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44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负债分别为



968,934.18 万元、1,103,738.51 万元和 1,141,312.7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9%、68.84%和 62.05%，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债务水平快速上升，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或者融资能力受限，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不能获得有效支持，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27.94 万元、-96,285.59 万元和 18,724.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规模大，开发支出需要占用大量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低，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046.66 万元、5,533.51 万元、9,438.7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1%、22.99%、34.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87.85 万元、18,532.57 万元、17,651.10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分别为 524.02 万元、285.21 万元以及 2,082.1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411.82 万元、6,906.90 万元、10,128.1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虽有助于增加公司的利润规模，但由于其具有不稳定性、非持续性，难以成为持续稳定的盈利和偿债资金来源，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363.52 万元、323,325.69 万元和 50,643.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6%、20.16%和 2.75%，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54,754.61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和万顷良田工程的代垫款项。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是根



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的《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委托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合同中规定相关地块的土地前期开发，并根据土地前期开发总成本的 10%和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50%获取收益。万顷良田工程是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新北区万顷良田工程建设委托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土地整理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成本的 10%获取收益。

上述项目的支出实际上是一种垫付行为，应作为债权列示，鉴于其具有收益性，且预计能在 1 年内收回，为避免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引起的误导，发行人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2015 年末，公司将上述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从而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如果上述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按时结算，相关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充分收回，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九、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77,766.79 万元、769,448.98 万元和 728,977.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63%、69.71%和 63.87%。截至 2015 年末，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发行人流动负债较高，如果国家未来信贷政策收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偿债资金来源受限，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十、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85,000.00 万元（此外另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02.78 万元和短期借款 154,500.00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较大。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借款，预计不会对总负债造成较大影响。由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较长，如果由于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上述应付债券未能如期兑付，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兑付能力和信用水平，增加本次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和黑牡丹置业是新北区政府明确的新北区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其安置房和工程施工业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政府发出的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并由区政府或其下属部门按约定利润水平进行回购。



2015 年，公司进一步对原有的基础设施建设模式进行业务转型，积极推进 BT、PPP 等多元化经营。政府年度建设项目计划是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前瞻性。同时，2013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了《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对常州城乡统筹发展、城市规模、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等作了总体规划，要求常州市政府严格执行总体规划，不得随意改变。总体规划的发布及发行人在常州市和新北区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但客观上发行人的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地方政府，如果常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政府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发生变化，或者约定回购的利润水平大幅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十三、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中诚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四、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提醒投资者留意关注。公司 2016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3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资产总计	18,032,257,655.99
负债合计	10,988,392,70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3,864,94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4,599,859.19
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	
营业总收入	1,479,932,662.20
营业利润	86,480,867.36
利润总额	87,657,283.49
净利润	64,710,31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72,906.16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47,76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6,01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41,45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142,820.10



目录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认购人承诺	1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偿债计划	37
二、偿债资金来源	3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四、偿债保障措施	39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43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5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53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概况	63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6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	86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03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7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11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2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12
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3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24
五、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7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七、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66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68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2
二、抵押及质押借款情况	172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173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8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黑牡丹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新北区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常州新北区；高新区和新北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
区政府/管委会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常高新	指	原名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现已改制更名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黑牡丹建设	指	原名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组后更名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牡丹置业	指	原名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重组后更名为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德公司	指	常州市大德纺织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溧阳公司	指	黑牡丹（溧阳）服饰有限公司
荣元服饰	指	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
牡丹广景	指	常州市牡丹广景投资有限公司
绿都房地产	指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牡丹创投	指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希望	指	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牡丹华都	指	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丹华君都	指	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时尚	指	黑牡丹国际时尚服饰常州有限公司
绿都物业	指	常州绿都万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牡丹物业	指	常州牡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孵化器公司	指	常州黑牡丹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牡丹科技园	指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库鲁布旦	指	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
牡丹景都	指	常州牡丹景都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公司	指	常州黑牡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3 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13 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董事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试点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黑牡丹股份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安置房	指	政府进行城市道路建设和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时，对被拆迁住户进行安置所建的房屋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9 年 2 月完成的黑牡丹向常高新定向发行股票，常高新以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认购该股票的交易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lack Peony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黑牡丹
公司股票代码：	600510
法定代表人：	戈亚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76030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邮政编码：	213017
董事会秘书：	周明
电话：	0519-68866958
传真：	0519-68866908
公司网址：	http://www.blackpeony.com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对外投资服务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3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年7月7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7亿元。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8.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出现认购不足，由主承销商全额进行余额包销。

22、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 2、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8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
- 4、网下认购期：2016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联系人：何晓晴

联系电话：0519-68866958

传真：0519-688669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项目主办人：王志坚、秦厉陈

项目经办人：曹越、姜鹏、刘晓俊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王元、傅扬远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伟忠、王文凯、秦志军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五）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崔启芸、陈彦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秦厉陈、曹越、姜鹏、刘晓俊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七）公司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07769510603

联行行号：308100005264

联系人：牛浩

联系电话：010-88091054

传真：010-88091056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景气周期，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



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在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亦未曾出现严重违约行为。但是,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负债分别为 968,934.18 万元、1,103,738.51 万元和 1,141,312.7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9%、68.84%和 62.05%,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债务水平快速上升,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或者融资能力受限,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不能获得有效支持,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27.94 万元、-96,285.59 万元和 18,724.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规模大，开发支出需要占用大量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低，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存货金额分别为 664,656.65 万元、676,213.14 万元和 663,336.3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8%、42.17%和 36.07%。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不畅，或者产品价格出现较大下跌，则公司会面临较大的存货销售和跌价风险。

4、债务结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77,766.79 万元、769,448.98 万元和 728,977.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63%、69.71%和 63.87%。截至 2015 年末，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发行人流动负债较高，如果国家未来信贷政策收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偿债资金来源受限，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5,931.88 万元、256,957.55 万元和 380,33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7%、16.03%和 20.68%，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加。如果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大量占用发行人资金，形成坏账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80,331.87 万元。其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689.0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95.89%，主要为应收政府及其下属部门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上述政府性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分析确定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虽然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综合考虑了应收政府及其下属部门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同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有谨慎性并一直沿用，且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该类应收账款亦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但是如果未来该类应收账款发生大额款项不能收回情形，导致实际发生大额损失，将会出现坏账准备计提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7、应付债券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85,000.00 万元（此外另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02.78 万元和短期借款 154,500.00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较大。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借款，预计不会对总负债造成较大影响。由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较长，如果由于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上述应付债券未能如期兑付，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兑付能力和信用水平，增加本次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8、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046.66 万元、5,533.51 万元、9,438.7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1%、22.99%、34.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87.85 万元、18,532.57 万元、17,651.10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分别为 524.02 万元、285.21 万元以及 2,082.1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411.82 万元、6,906.90 万元、10,128.14 万元。非经常



性损益虽有助于增加公司的利润规模，但由于其具有不稳定性及非持续性，难以成为持续稳定的盈利和偿债资金来源，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9、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363.52 万元、323,325.69 万元和 50,643.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6%、20.16% 和 2.75%，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54,754.61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和万顷良田工程的代垫款项。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是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的《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委托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合同中规定相关地块的土地前期开发，并根据土地前期开发总成本的 10%和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50%获取收益。万顷良田工程是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新北区万顷良田工程建设委托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土地整理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成本的 10%获取收益。

上述项目的支出实际上是一种垫付行为，应作为债权列示，鉴于其具有收益性，且预计能在 1 年内收回，为避免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引起的误导，发行人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2015 年末，公司将上述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从而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如果上述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按时结算，相关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充分收回，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担保和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07,530.57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1%；同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房产、土地、应收工程款及银行定期存单作为抵押物、质押物的账面价值合计 16.7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4.04%。虽然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为集团内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充



足，但若发行人或其被担保方未能及时偿还债务，发行人将面临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债务的风险，相关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和质押物也会面临被处置的风险，从而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纺织业务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棉花、棉纱，原材料成本占发行人纺织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70%-80%。由于棉花的生产受到耕地、种植面积、气候、病虫害的影响，从而导致棉花产量不稳定，而国内外棉花需求状况的变化，也会导致棉花价格出现波动。2011 年初中国棉花价格指数（328）均价大约为 27,500 元/吨，至 2011 年 3 月上涨至 31,000 元/吨以上，后期出现大幅下跌，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棉花价格指数（CC Index 3128B）月均价 12,935 元/吨。棉花的供应状况和棉花价格的大幅波动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发行人采购成本发生大幅波动，不利于经营决策，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会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对发行人利润水平形成不利影响。

（2）出口业务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70,674.26 万元、93,074.85 万元和 62,397.88 万元，占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6%、45.12%和 50.3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17.64%和 14.43%，海外市场是发行人纺织业务销售的重要市场。近年来，伴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需求低迷，各种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劳动力成本优势的转移、人民币升值压力的增大更增加了国际贸易环境中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人民币出现较大升值，则会影响到我国纺织品出口销售，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纺织服装出口形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纺织服装生产大国，国内从事纺织服装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后，生产能力过剩，市场集中度低，企业之间的竞争仍主要停留在价格、成本等粗放竞争阶段，而忽略了品牌竞争、质量竞争等差异化竞争，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同时，由于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亚洲地区的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正以廉价的资源和劳动力成本抢占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达国家则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纺织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因此，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转变竞争方式，适应新的竞争形势，加快对传统纺织服装业务的转型升级，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动态，以更优的产品和更好的服务满足客户要求，则会面临着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2、城镇化建设业务

（1）宏观经济周期及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周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等城镇化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紧密联系。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发展所处的阶段，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产生影响。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都具有不确定性因素，若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下降，而发行人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项目开发和工程施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一般具有总体投资规模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涉及业务环节多等特点，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并须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使得发行人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尽管发行人已拥有较丰富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验，但如果在项目开发和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出现如政府调整规划、拆迁政策变化、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政府部门沟



通不畅、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合作单位配合不力等问题，特别是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采取合作开发的模式，如果合作方选择不当或者合作过程出现问题，都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项目建设成本上升，从而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2010 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国十条”、“国五条”等一系列调控措施，从土地政策、信贷支持、限购、税收、交易等多方面调控房价，防止房价出现过快上涨。上述政策在稳定房价、抑制投机性交易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相关政策的出台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导致房地产交易量和交易价格出现波动。当前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松动，2015 年 3 月 30 日，央行、住建部、银监会、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发布通知，在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的基础上同时下调了二套房首付比例，并下调了售房免征营业税的门槛。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完善市场环境，盘活存量资产，建立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房地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则对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也会形成一定程度的冲击，最终也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业务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2009 年发行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拓展和深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商品房开发等城镇化建设业务，参与常州市的城镇化建设，其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常州市的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城市化进程对道路、安置房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需求。尽管常州市政府持续加大城市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同时发行人亦在不断向其他地区进行拓展，但是若未来常州市经济增长放缓，或城市化进程达到较高水平后，区域内居民及经济发展对市政基础设施的需求趋于饱和、政府市政建设投入的减少，以及发行人在其他地区业务拓展受挫，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商品房开发等城镇化建设业务的持续性和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5）对地方政府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和黑牡丹置业是新北区政府明确的新北区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其安置房和工程施工业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政府发出的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并由区政府或其下属部门按约定利润水平进行回购。2015年，公司进一步对原有的基础设施建设模式进行业务转型，积极推进 BT、PPP 等多元化经营。政府年度建设项目计划是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前瞻性。同时，2013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了《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对常州城乡统筹发展、城市规模、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等作了总体规划，要求常州市政府严格执行总体规划，不得随意改变。总体规划的发布及发行人在常州市和新北区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但客观上发行人的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地方政府，如果常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政府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发生变化，或者约定回购的利润水平大幅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6）土地风险

土地是房地产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目前，全国各地均已实行土地公开出让制度，地价支付周期缩短。这种土地供应政策将有利于规范房地产市场，促进行业有序发展和公平竞争，但也加大了发行人进行土地储备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效率和收益回报。2008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实施，对房地产企业的项目开发进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由于土地为不可再生资源，具有典型的稀缺性特征，政府严格控制土地供应及开发，发行人的项目用地可能由于政府调整规划、拆迁政策变化及项目自身开发周期影响而导致公司土地贬值、缴纳土地闲置费甚至以政府收储形式交回土地使用权进而影响后续项目开发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是纺织服装的生产和销售，纺织服装企业作为工种岗位多、作业分布广以及易燃物品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重点防火单位，担负



着十分艰巨而复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及实施措施的有效性将直接关系到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牡丹建设主要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2、业务管理和控制风险

发行人为管理控股型的公司，除自身从事一定纺织服装业务外，大量业务是由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开展的。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合并报表子公司 25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5 家，二级子公司 8 家，三级子公司 2 家，管理层级较多。如果发行人不能较好地对各业务板块进行管理，有效地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不能得到切实贯彻，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失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对出口产品在国内已纳增值税实行退税政策，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有利于增加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鼓励国内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2008 年至今，由于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我国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1 日、2008 年 11 月 1 日、2009 年 2 月 1 日、2009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五次上调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 11% 上调至 17%。出口退税率的上调有力地稳定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形势，但今后若国家降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我国纺织服装的出口竞争力产生影响，也会对发行人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积极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前期开发、万顷良田工程建设，同时以模式创新为纽带，不断加快纺织服装板块的转型升级。“十八大”提出了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重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着力加强城



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国家和地方关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引意义，如果国家和地方关于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同时，纺织行业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也是国家产业振兴规划重点支持的行业，未来如果纺织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纺织服装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3、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拉动相关行业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我国城镇化率总体较低的情况下，仍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但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出现了一些结构化矛盾，房价呈现出较大涨幅，为保障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0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即“国十条”）；2011年1月，国务院再次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即“新国八条”）；2013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称为“国五条”）。虽然2014年下半年以来各地方针对房地产限购政策有所松动，但若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升级，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出具了《2013 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黑牡丹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观点

中诚信肯定了公司所处新北区良好的经济财政实力、城镇化建设业务收益水平稳定和纺织服装业务竞争优势明显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城镇化建设业务受区政府财政实力、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区域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5 年新北区 GDP 为 1,050.12 亿元，同比增长 10.7%，约占当年常州市 GDP 的 19.9%；同期，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为 97.59 亿元，同比增长 7.5%。新北区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攀升，已成为常州市主要的经济增长点。

（2）城镇化建设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收益水平稳定。作为新北区城市综合开发建设的重要主体，公司在区政府大力支持下，先后承接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置房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万顷良田工程等多个项目，项目均由区政府以确定



的投资回报率回购，收益水平稳定。

（3）作为牛仔布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纺织服装业务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牛仔布生产的企业之一，产品种类齐全，市场知名度高，在规模、生产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关注

（1）业务规模缩减。受全球经济复苏迟缓和国内外棉花差价缩小的影响，2015 年公司的纺织品贸易业务规模减少；同时，因受房地产开发周期影响，2015 年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下降，使得当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缩减。

（2）城镇化建设业务受新北区政府财政实力、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公司城镇化建设业务现金回收速度及业务规模与新北区政府财政实力、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市场景气度等具有很强的相关性，中证评将对其予以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间内，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



(<http://www.ccxr.com.cn>) 予以公告。

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57.4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19.68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37.75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25,500.00	14,038.88	11,461.12
2	江苏银行	26,000.00	14,320.31	11,679.69
3	首都银行	6,493.60	1,593.99	4,899.61
4	浦发银行	14,900.00	0.00	14,900.00
5	建设银行	109,000.00	28,100.00	80,900.00
6	招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7	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8	广州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9	民生银行	30,000.00	25,000.00	5,000.00
10	交通银行	7,500.00	7,500.00	0.00
11	中国银行	11,300.00	260.69	11,039.31
12	华夏银行	43,000.00	21,930.00	21,070.00
13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14	北京银行	180,000.00	18,000.00	162,000.00
15	汇丰银行	15,079.97	5,026.82	10,053.16
16	工银亚洲	12,987.20	468.78	12,518.42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额度
17	恒生银行	32,468.00	531.49	31,936.51
合计		574,228.77	196,770.96	377,457.81

（二）与主要客户的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3年，起息日期为2012年10月29日，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9日，票面利率为5.4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中期票据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3年5月22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5.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3年11月14日，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5亿元的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1年，起息日期为2013年11月15日，兑付日为2015年11月15日，票面利率为6.8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3年12月17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6.90%。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15年6月18日到期兑付完毕。

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起息日期为2014年5月22日，兑付日为2015年5月22日，票面利率为6.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4年8月19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3年，起息日期为2014年8月20日，兑付日为2017年8月20日，票面利率为7.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起息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6.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5 亿元，期限 5 年，起息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票面利率为 5.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债券尚未到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3 年，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6.8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180 天，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兑付日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6.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1 年，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8 日，兑付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4.4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6%，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中期票据尚未到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1 年，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4.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5.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5 年，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5.00%。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3.98%。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余额（不含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为 8.5 亿元。本期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含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为 1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含少数股东权益）70.44 亿元的比例为 24.13%，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1	1.94	2.38
速动比率（倍）	1.10	1.06	1.23
资产负债率（%）	62.05%	68.84%	66.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	1.74	2.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7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7 月 8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7 亿元、52.75 亿元和 43.23 亿元；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90 亿元、4.34 亿元和 3.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 亿元、2.41 亿元和 2.7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64 亿元、40.46 亿元和 42.6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83 亿元、50.09 亿元和 40.8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 亿元、-9.63 亿元和 1.8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绝对规模较大，虽然由于发行人资本支出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度为负，但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代垫和应收款项的逐步收回，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已由负转正，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为债券的偿付提供直接来源。

同时，发行人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银行授信额度合计约为 57.4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37.75 亿元。因此，如果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资金来源。

此外，发行人作为A股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可通过境内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也可在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资金来源。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46.1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30.71 亿元，应收账款 38.03 亿元，应收票据 0.17 亿元，存货中变现能力较强的原材料 0.91 亿元，库



存商品 1.79 亿元，扣除预售后的开发产品 15.01 亿元。在公司遇到偿债压力时，可通过部分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筹集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已经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基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将设立偿债基金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账户设立

本公司将于发行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本期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账户资金来源

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账上的货币资金及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3、账户资金的提取频度、提取起止时间和提取金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基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提取频度为一年一次，提取起止时间为自每个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月开始，至该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结束，提取金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或本息金额。具体计提方案如下：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 3 个月，本公司开始归集付息所需资金，确保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本公司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1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



额的 2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5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4、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偿债基金专项账户设立完成后，本公司、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将签署《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将按照协议约定，对偿债基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进行监管，并定期出具偿债基金监管报告。同时，为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偿债基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偿债基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信息披露

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其负责督促本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规定，聘请一创摩根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一创摩根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一创摩根依照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的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控制与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130%**。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它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变



更的内容除外；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决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付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除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事项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或提议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事项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



议授权负责召集，召集程序与上述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程序相同。

2、除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外，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与上述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程序相同。

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董事会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由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由以公告方式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7)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 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

- (1) 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的姓名/名称；
-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应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和表决权数额。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及会议组织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等事项进行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的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的面值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2）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3)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4)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5)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发行人董事长亦未能主持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授权一名发行人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正式召开后，应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债券担保人（如有）；

(3)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5、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8、发行人董事会应当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别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无法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包括补充通知）载明的提案或议题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应推举 2 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监票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



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对决议持有异议的债券持有人）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在决议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律师及监票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



争议而无法协调的，如有关当事人提起诉讼，应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期限截止日起十年。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2、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的内容相冲突，或本规则另有约定，本规则不得任意变更。

本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负责制订和解释。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6年5月，发行人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一创摩根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秦厉陈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一创摩根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创摩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一创摩根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一创摩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募集文件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一创摩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4、一创摩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应被视为一创摩根对发行人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一创摩根不承担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偿还义务，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文件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



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人职责所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8、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按照募集文件已经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5）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6）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券的违约情况；
 - (8)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9)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11)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债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 11、发行人应遵守《受托管理协议》、募集文件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至少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应当持续监督并在债券发行后每季度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8、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如有）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9、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受托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4、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



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6、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7、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如有）、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18、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9、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保证人/担保财产（如有）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20、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受托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1、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受托管理协议》、募集文件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2、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3、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4、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该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7）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8）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9）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10）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五）费用与报酬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经协商一致约定，受托管理人就担任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人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方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受托管理人可以辞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但至少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发



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之前，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变更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对变更日之前的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变更日之前有违约行为的，应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七）补偿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募集文件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因下述原因引起受补偿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受到直接或间接的诉讼、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以下合称“损失”），发行人应向受补偿方提供全额补偿：（1）发行人违反了其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及承诺；（2）发行人违反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3）任何因发行人过错造成的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或发行文件以及承销期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受托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与发行人无关，受



托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接到受补偿方提出的补偿要求后，发行人应立即补偿受补偿方的以上的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受补偿方与调查、准备或辩护本条范围内即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索赔及与相关事件有关而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3、受托管理人就监管机构拟对受托管理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lack Peon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60051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7,095,025 元

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邮政编码：213017

董事会秘书：周明

电话：0519-68866958

传真：0519-68866908

公司网址：<http://www.blackpeony.com>

电子信箱：600510@blackpeony.com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对外投资服务

发行人是一家集牛仔面料、服装、色织布等制造业和城镇化建设、产业投资业务为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纺织服装、工程施工、安置房开发、商品房开发、土地一级开发等多元化的业务类型，符合国家城镇化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也符合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纺织服装领域，发行人是国内生产研发高品质牛仔面料和服装的制造基地，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色织牛仔布》行业标准。创建了自主服装品牌 ERQ，致力于打造“中国牛仔裤第一品牌”，采用 M2C 网络营销和线下体验店相结合的模式，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开设专卖店。城镇化建设方面，发行人承担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商业设施、安



置房、商业地产、土地一级开发、万顷良田工程等配套项目，为加快常州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提供了有力支持。产业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围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结合城市产业升级规划，进行重科技、重资本的新实业投资。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黑牡丹前身为常州第二色织厂。1992年12月18日，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2]196号文批复同意，由常州第二色织厂独家发起，在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常州二色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经常州市财政局常财国评股审（1992）字第（4）字批复，以常州第二色织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551.03万元折为3,055.15万股国家股，向社会法人按每股1.8元的价格定向募集1,000万股社会法人股，向公司内部职工按每股1.8元的价格定向募集450万股内部职工股，总股本4,505.15万股，公司于1993年5月28日正式成立。1993年11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常州第二色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企名函016号核准，更名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5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800万股。2002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37号文核准，黑牡丹公开发行流通A股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2002年6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06号文批准，黑牡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黑牡丹”，股票代码：600510。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5,406.18万股

1994年4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社会法人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以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996年12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



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国家股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406.18万股。

2、1998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10,812.36万股

1998年1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93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总股本5,406.18万股为基数，按10:10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10,812.36万股。

3、2002年新股发行，总股本增至14,612.36万股

2002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3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3,800万股，于200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黑牡丹总股本增至14,612.36万股。

4、2004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29,224.72万股

2004年3月，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3年末总股本14,612.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元（含税），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224.72万股。

5、2005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43,837.08万股

2005年5月，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4年末总股本29,224.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3,837.08万股。

6、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总股本没有变化

2006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股票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3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给流通股股东4,392万股，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动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6]59号文批准。

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43,837.08万股且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190,320,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为43.4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8,050,8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6.58%。

7、200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总股本增至79,552.27万股

2009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9号文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常高新非公开发行357,151,900股，每股面值1.00元，常高新以其持有的黑牡丹建设的100%股权和黑牡丹置业的100%股权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增至79,552.27万股。

8、2015年新股发行，总股本增至104,709.5025万股

2015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2号批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常高新等四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25,157.2325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4,709.5025万股。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向常高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151,900股收购其持有的黑牡丹建设100%的股权和黑牡丹置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09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2009年2月13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过户登记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完善了城镇化产业链，将传统纺织服装业务改造升级和新产业培育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商品房开发、土地一级开发、万顷良田工程建设、科技园建设运营、新实业开发和传统服装产业模式创新为一体的城镇化产业链条，实现了由以牛仔布、纱线、服装、色织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主的制造型企业向以纺织服装和城镇化建设为主业的控股型集团公司的战略转型。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2,325	24.0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8,616,352	7.51
3、其他内资持股	172,955,973	6.52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5,522,700	75.97
1、人民币普通股	795,522,7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047,095,025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662,086	49.92	-
2	替圣达	境内自然人	110,062,893	10.51	-
3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458,412	9.21	-
4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46,540	3.00	-
5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31,446,540	3.00	-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5,055,300	1.44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301,298	0.79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499,337	0.53	-
9	曹德法	境内自然人	3,870,000	0.37	-
10	戈亚芳	境内自然人	3,700,000	0.35	-
合计			828,502,406	79.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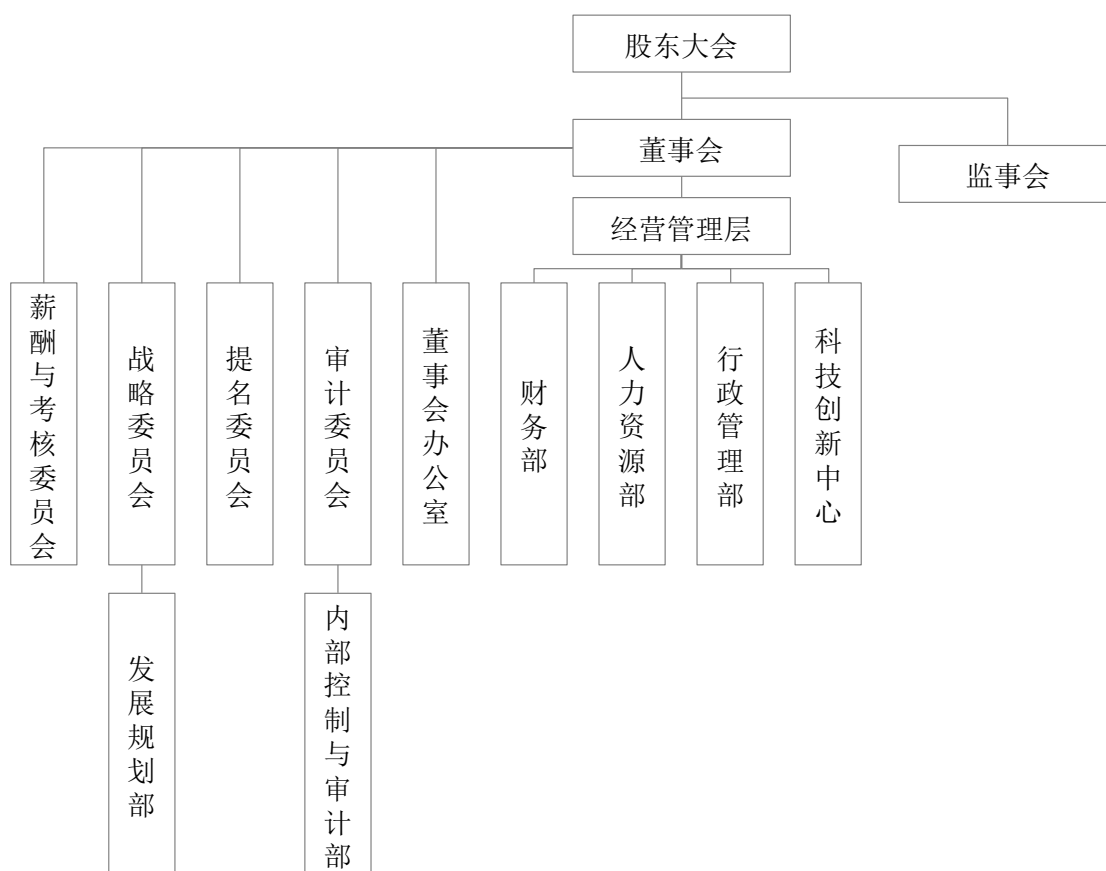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等，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2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	主营范围	级次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	主营范围	级次
1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	50,000	100%	安置房建设,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一级
2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	32,900	60.79% ^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一级
3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95%	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一级
4	常州市大德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95%	印染、纺纱、织布	一级
5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 万港币	85%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一级
6	黑牡丹（溧阳）服饰有限公司	溧阳	1,800	95.50%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品	一级
7	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	常州	5,000	96.25%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品	一级
8	常州市牡丹广景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	5,000	65%	实业项目的投资；自有房屋的租赁与销售	一级
9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	20,000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级
10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3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等	一级
11	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45,000	100%	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的投资	一级
12	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	二级
13	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70%	房地产开发	二级
14	黑牡丹国际时尚服饰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3,000	100%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	一级
15	常州绿都万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50	51%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三级
16	常州牡丹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	100	100%	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信息咨询	二级
17	常州黑牡丹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100	100%	房屋租赁、信息咨询、创业投资服务、物业服务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	主营范围	级次
18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	100%	科技园建设与管理、实业投资、房屋销售与租赁	一级
19	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	常州	100 万美元	85%	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纺织品及原材料、服装、鞋帽、工艺品等的进出口、批发等业务	二级
20	常州黑牡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500	100%	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业务	一级
21	常州牡丹景都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	7,000	100%	房地产开发	二级
22	常州维雅时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常州	100	51%	住宿服务、酒店管理	三级
23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	8,000	100%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等	一级
24	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500	100%	城建、投资咨询	一级
25	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万美元	85%	棉花加工、服装制造	二级

注：黑牡丹建设在合并报表层面仍视作全资子公司处理，具体情况见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黑牡丹置业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主开发房产的出租、出售、转让及配套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0 年 6 月，该公司名称由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黑牡丹置业目前主要从事新北区内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

截至 2015 年末，黑牡丹置业资产总计 681,378.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237.09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4,433.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55.2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牡丹建设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 3.29 亿元，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0 年 5 月，该公司名称由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黑牡丹建设与紫金信托共同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由紫金信托设立“紫金信托·黑牡丹建设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 50,000.00 万元向黑牡丹建设进行股权投资，其中 12,900.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37,100.00 万元作为股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信托融资的期限为 5 年。增资完成后，黑牡丹建设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有 60.79% 股权，紫金信托持有 39.21% 股权。紫金信托不参与黑牡丹建设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利润分配。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黑牡丹建设按季支付信托收益权的固定收益，并分二期支付信托受益权的本金。待信托收益权的固定收益及本金支付完毕后，即实现了该笔信托计划对黑牡丹建设投资股权的退出。退出后，黑牡丹建设进行减资。减资后，黑牡丹建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根据该笔股权融资在增资、固定每期收益、5 年到期减资退出等环节的本质判断，实质上为债权融资，故黑牡丹建设在合并报表层面仍视作全资子公司处理，该笔 5 亿元股权融资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一项长期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黑牡丹建设资产总计 517,643.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515.65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46,697.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805.7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3）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或技术除外），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进出口公司资产总计 10,51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8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8,575.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6.2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4）常州市大德纺织有限公司

大德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印染、纺纱、织布；服装、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大德公司资产总计 2,835.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3.73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042.26 万元，实现净利润-1,441.9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5）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主要从事纺织品外贸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香港公司资产总计 26,337.67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3.46 万港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0,126.77 万港元，实现净利润 1,919.81 万港元（上述数据已经黄承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黑牡丹（溧阳）服饰有限公司

溧阳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服装、服饰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溧阳公司资产总计 1,73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0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09.81 万元，实现净利润-96.4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7）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

荣元服饰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服装、服饰品及服装面料和辅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荣元服饰资产总计 6,569.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8.79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688.09 万元，实现净利润-489.8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8）常州市牡丹广景投资有限公司

牡丹广景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范围：实业项目的投资；自有房屋的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原名为常州市牡丹广景置业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更名为常州市牡丹广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末，牡丹广景资产总计 485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5.87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99.46 万元，实现净利润-425.8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9）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绿都房地产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绿都房地产资产总计 265,958.6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85.67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7,727.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8.0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10）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



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牡丹创投资产总计 29,91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17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64.9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11）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希望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的投资；农业土地整理；农业、水利、农机技术服务；农业资产经营管理；绿化与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农业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新希望资产总计 169,87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61.67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965.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90.0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12）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牡丹华都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牡丹华都资产总计 41,729.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48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211.08 万元，实现净利润-1,627.5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13）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华君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宿；美容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销售：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丹华君都资产总计 120,83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6.37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558.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7.3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14）黑牡丹国际时尚服饰常州有限公司

国际时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黑牡丹时尚资产总计 2,701.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6.88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1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0.23 万元。

（15）常州绿都万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都物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机电设备维修；绿化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房产信息咨询；资产管理；销售花木盆景、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绿都物业资产总计 80.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6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99.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16）常州牡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牡丹物业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房屋维修；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牡丹物业资产总计 205.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3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18.11 万元，实现净利润-66.9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17）常州黑牡丹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孵化器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入驻企业提供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创业投资服务，物业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孵化器公司资产总计 7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9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7.6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18）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牡丹科技园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科技园建设、管理；机械、电子及器材制造；实业投资；房屋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商务咨询和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牡丹科技园资产总计 71,69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2.95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97.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6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19）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

库鲁布旦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从事服装软件设计开发；高档纺织服装面料的技术研发及推广；企业管理服务；商业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工艺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设备、五金、建材、仪器仪表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库鲁布旦资产总计 536.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67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24.5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0）常州黑牡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服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工商注册代办服务；保洁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预包装食品零售；花木、水景、灯光等租摆、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商务公司资产总计 446.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0.4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7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372.8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1）常州牡丹景都置业有限公司

牡丹景都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牡丹景都资产总计 56,412.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5.11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8 万元，实现净利润-554.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2）常州维雅时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常州维雅时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住宿服务；设施、设备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百货、工艺美术品、珠宝的销售；制售中餐（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常州维雅时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1.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6.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5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3）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对外投资服务；纺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9,192.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5.6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6,524.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80.9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4）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0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4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5）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营业范围：棉花的加工、服装的制造及加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纺织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269.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2.93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3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发行人主要联营和合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参股公司，该 9 家参股公司对发行人暂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参股比例	主营范围
1	江苏银行	南京	1,039,000	1.06%	从事银行类金融业务
2	江苏地标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456	36.25%	生产销售建筑节能材料
3	宜兴江南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宜兴	100	29.00%	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
4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9,042.56	12.78%	研发生产活性碳储能产品、超级电容等
5	常州德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	627.36	10.15%	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项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宜兴	33,030 ^[1]	30.28%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业务
7	飞月纺织服装公司	常州	- ^[2]	-	-
8	常州金瑞碳材料创业投资企业	常州	25,000.00	4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参股比例	主营范围
9	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金坛	30,000	1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项目投资。

注[1]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此处指总认缴出资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牡丹创投认缴出资 1 亿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30.28%

注[2] 飞月纺织服装公司已停业多年，发行人已对初始投资 1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注册资本：10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盛新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高新于 1992 年 9 月 7 日成立，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1992]3 号文批准组建的全民所有制集团公司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1993 年 6 月 21 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1993]29 号文）批复，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2005 年 12 月 14 日，经常州新北区人民政府常新政办文[2005]第 000626 号批复同意，常高新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5 亿元。201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常新国资委[2013]9 号批复，同意常高新整体



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高新主要负责常州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参与承担市区相关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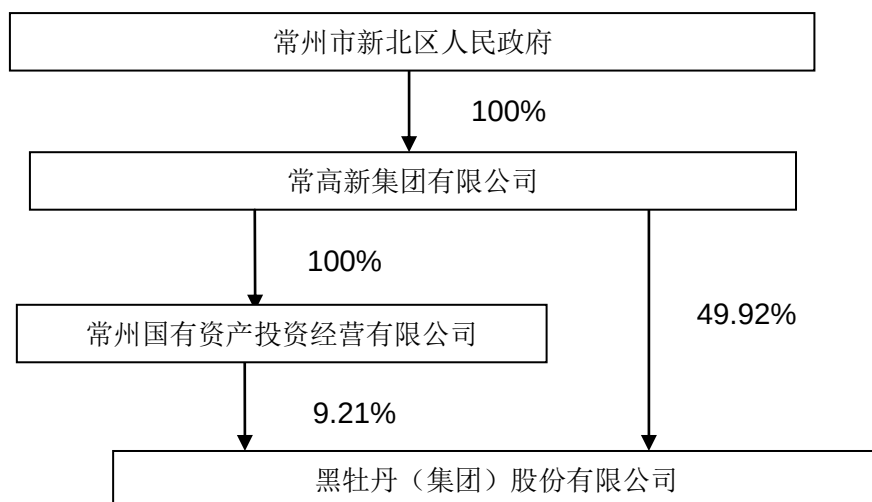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末，常高新资产总额 486.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0 亿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04 亿元，净利润 4.38 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数(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2015 年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戈亚芳	董事长	女	44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3,700,000	无	70.93
葛维龙	副董事长、 总裁	男	52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70.93
马国平	董事	男	45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0.00
都战平	董事	男	46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0.00
邓建军	董事	男	47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540	无	50.00
任占并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6.84
贺凤仙	独立董事	女	63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6.84
任起峰	独立董事	男	63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10.00
陈丽京	独立董事	女	61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10.00
梅基清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3,360,000	无	54.60
王立	监事	女	49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0.00
秦建业	监事	男	39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23.89
姚红华	监事	女	45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16.60
房敏	监事	女	50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17.76
周明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男	36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54.34
赵文骏	副总裁	男	45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52.20
陈强	财务总监	男	46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50.44
张志奎	副总裁	男	48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52.81
高国伟	总裁助理	男	45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45.13
恽伶俐	总裁助理	女	35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41.7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戈亚芳，女，1972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维龙，男，1964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总经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业务发展总监，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马国平，男，1971年5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部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都战平，男，1970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198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市新北区园区开发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建军，男，1969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监事，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技术总监。

任占并，男，1959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研究员，瑞士博思特集团上海生产部经理、上海总经理、大中华区总裁、亚洲区运营总监、大中华区及东南亚总裁，瑞士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亚太区总裁，上海瑞中国际贸易公司总裁，现任瑞士锡克拜油墨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发展总监，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凤仙，女，1953年8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纺织总会



办公厅及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司长，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立信工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 00641）执行董事兼主席，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起峰，男，1953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方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正舵投资公司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京，女，1955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74 年 5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梅基清，男，1965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立，女，1967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参加工作，常州市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秦建业，男，1977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助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红华，女，1971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分公司成品车间、前织车间主任，现任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房敏，女，1966年12月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现任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周明，男，1980年8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参加工作，曾任新华社中国证券报社记者、江苏站站长助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赵文骏，1971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产品开发室主任，大德公司总经理，纺织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广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强，男，1970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部主任，现任江苏地标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志奎，男，1968年8月生，MBA，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国伟，男，1971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恽伶俐，女，1981年1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副经理、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常州黑牡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立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都战平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马国平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占并	瑞士锡克拜油墨有限公司	中国区业务发展总监	是
任起峰	深圳市正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丽京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洪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城镇化建设业务板块、纺织服装业务板块和产业投资业务板块。纺织服装板块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牛仔布、纱线、色织布、服装的生产和销售。2009 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拓展和深化了城镇化建设业务领域，形成了集工程施工、安置房开发、商品房开发、土地一级开发、万顷良田工程为一体的城镇化建设业务板块。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尚未形成较大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056.76 万元、



520,096.33 万元和 425,639.04 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纺织服装	124,025.26	29.14	206,292.76	39.66	218,374.46	56.86
工程施工	140,994.64	33.13	98,583.75	18.95	65,732.79	17.12
安置房	112,127.02	26.34	91,827.17	17.66	35,324.94	9.20
商品房	39,461.68	9.27	113,016.36	21.73	51,910.27	13.52
土地前期开发	5,368.14	1.26	9,011.75	1.73	5,014.28	1.31
万顷良田工程	2,965.43	0.70	868.71	0.17	7,700.02	2.00
其他收入	696.86	0.16	495.84	0.10	-	-
合计	425,639.03	100.00	520,096.33	100.00	384,056.76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及其产品或服务

1、纺织服装业务

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可细分为牛仔布、纱线、服装、色织布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以来，发行人依托“大营销平台”，利用“黑牡丹”的品牌优势，充分整合纺织板块资源，进一步延伸了业务链条，开展了纺织品贸易业务。发行人是我国牛仔布行业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拥有“黑牡丹”中国驰名商标，并已形成纱线、面料、服装一体化的产销体系，成功推出了 ERQ 自主服装品牌，实现从产品模式向消费模式的突破，产品远销美国、日本、俄罗斯、香港、澳大利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最近三年，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24,025.26	206,292.76	218,374.46
同比增长	-39.88%	-5.53%	66.12%
销售成本（万元）	102,017.90	187,232.60	197,420.31
同比增长	-45.51%	-5.16%	75.05%
毛利率	17.74%	9.24%	9.60%



最近三年，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374.46 万元、206,292.76 万元和 124,025.26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66.12%，-5.53%和 -39.88%。2013 年，由于全球经济环境有所好转，订单量增加，带动贸易额大幅增长，导致销售收入持续攀升。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迟缓及国内外棉花价差缩小等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角度考虑，缩减了棉花、棉纱等原料贸易的业务量。报告期内，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占比下降导致。

（1）牛仔布

作为牛仔布行业龙头，发行人是国内生产研发高品质牛仔面料的制造基地，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行业标准《色织牛仔布》。“黑牡丹”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为国内牛仔布行业第一个出口免验商品，是国内品种最多的牛仔布生产商之一，也是国内少数挂“莱卡”标志的牛仔面料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在面料开发、后整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的技术优势，拥有从美国、比利时、意大利、瑞士、日本、德国等国家引进的气流纺、无梭织机、牛仔布染色线、后整理及服装专用设备，成功应用了 15 项世界权威机构认定的牛仔布纺织新技术，自主研发了“染液组分在线检测和控制系统”等 3 项技术，获得了众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取得 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2011 年，以公司技术总监邓建军命名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落户黑牡丹，为高技能人才开展科研创新、技术攻关以及高技能人才的培育和技术技能传承创新等创造有利条件，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2012 年，由公司和常州大学共同承担的“低碳节水型牛仔纱线清洁染色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该技术采用清洁化生产，与传统工艺相比，该技术不仅极大丰富了纱线的色彩、达到五彩斑斓的染色效果，还可节约用水量 85%，节约电量 31%，受到行业内的广泛关注。2013 年，公司组建了江苏省新型牛仔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科技研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共有 10 项，主要有《耐磨牛仔面料的开发》，《舒弹牛仔面料的研发》，《仿针织牛仔面料的系列品种开发》，《具有怀旧风格的成熟牛仔面料的研发》等。201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低碳节水型牛仔纱线清洁染色关键技术研发》获得常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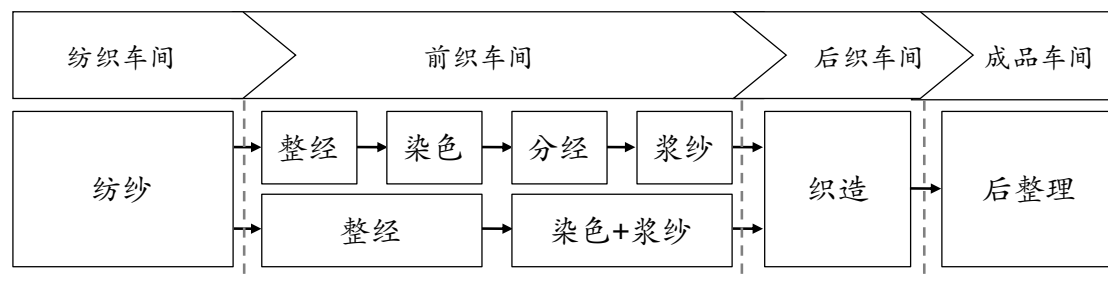


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获得常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玉蚕纤牛仔布》、《段彩纱牛仔布》获得第十二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获得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科技研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共有 5 项，主要有《自然弹牛仔面料开发》、《低弹高档男装牛仔面料的系列品种开发》等。2015 年，公司研发项目《仿针织牛仔布》获得常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靛蓝染色布》获得第十三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常州市“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获得立项；获得常州市专利优秀奖；获得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荣誉；常州市科技支撑（工业）项目-《基于 PC 平台的牛仔染色在线检测与信息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通过常州市科技局验收；科技研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共有 5 项，主要有《低弹高档男装牛仔面料开发》、《玉蚕丝牛仔面料开发》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牛仔布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万米）	4,896.95	3,322.12	4,080.13
同比增长	47.40%	-18.58%	1.64%
销售量（万米）	4,767.31	3,328.28	4,047.59
同比增长	43.24%	-17.77%	3.78%
产销率	97.35%	100.19%	99.20%
销售收入（万元）	75,015.39	58,708.02	68,481.66
同比增长	27.78%	-14.27%	-0.48%

公司牛仔布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服装

发行人服装板块的细分产品主要包括牛仔裤、牛仔衬衫、牛仔裙、童裤等。发行人积极推进品牌创建工作，自主品牌 ERQ（牛仔时光）以打造样板市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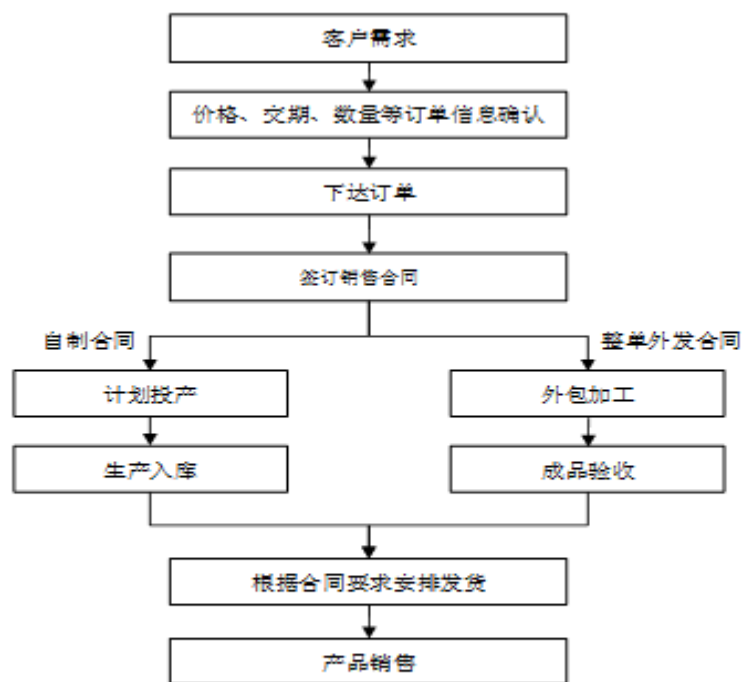
基本策略实现稳健经营，通过电商和实体店两大渠道开拓市场，服装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服装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万件）	251.62	314.94	336.12
同比增长	-20.11%	-6.30%	-9.46%
销售量（万件）	282.35	393.65	368.32
同比增长	-28.27%	6.88%	-14.77%
产销率	112.21%	124.99%	109.58%
销售收入（万元）	19,429.63	28,604.01	21,486.72
同比增长	-32.07%	33.12%	-21.82%

发行人服装生产采取自主生产和代工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已选择了优质的外包厂商并达成了长期合作的协议，订单全过程外发模式逐步成熟，对外发产品流程和质量的管理控制更为有效，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好转带来超负荷订单的消化问题。

发行人服装产品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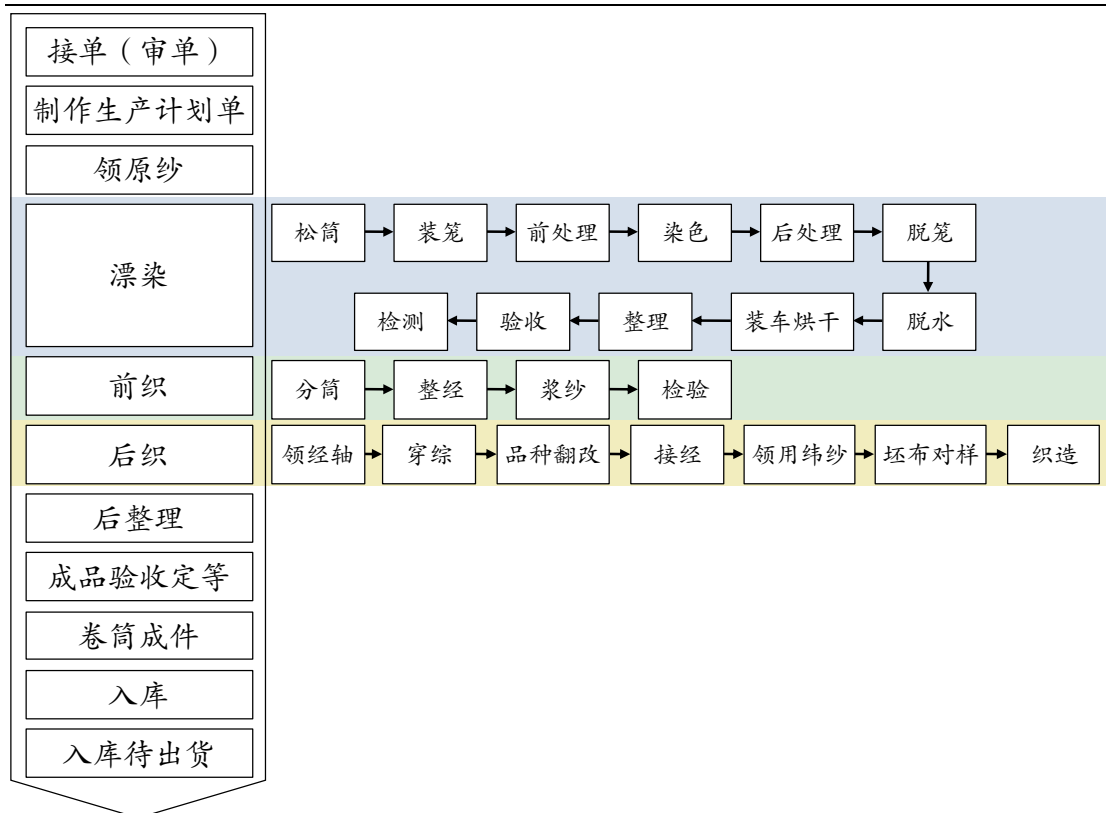
（3）色织布及加工

色织布在纺织业中的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公司从事色织布生产多年，目前产品有粗支色织绒布类、细支薄型类、色织中支类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知名度。

最近三年，发行人色织布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万件）	649.04	849.02	746.34
同比增长	-23.55%	13.76%	34.57%
销售量（万件）	684.07	805.13	707.81
同比增长	-15.04%	13.75%	26.06%
产销率	105.40%	94.83%	94.84%
销售收入（万元）	7,742.82	10,124.13	10,361.89
同比增长	-23.52%	-2.29%	29.27%

色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纺织品贸易

根据纺织服装板块“大营销平台”战略，发行人在原有的牛仔布生产、服装加工和色织布生产的基础上，对业务链条进行了延伸，依托进出口公司、香港公司、库鲁布旦等贸易平台，广泛整合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调整营销思路、扩大经营范围、拓展新的经营领域，开拓各类贸易业务，改变了以往的面料单一营销模式，实现集团纺织服装板块内资源共享，形成一体化的“大营销平台”，完成了从传统的生产商向集生产与贸易为一体的综合供应商的转变。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贸易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18,044.18万元、108,856.60万元和21,837.41万元，同比增长334.84%、-7.78%和-79.94%。2014年、2015年贸易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因国内外棉花价差缩小，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相关贸易业务量逐渐缩小。

目前发行人主要分为客户导向型和市场导向型两种销售模式开展贸易业务。

1) 客户导向型

步骤1：通过参加各类交易会或推荐客户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确定商品的品种、质量等级、规格型号、需求量等信息；步骤2：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供应



商询价，在此价格基础上加一定的点数向客户报价，并与客户进行洽谈协商；步骤 3：经客户协商认可后，签订销售合同，确定商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预付定金金额、付款条件、结算方式、交期等；步骤 4：根据销售合同内容向供应商发出订货申请，并签订购货合同；步骤 5：对购货合同进行跟踪，及时验收入库；步骤 6：根据销售合同交货，产生应收账款，款项收回。

2) 市场导向型

步骤 1：根据市场分析，确定存在盈利空间的商品，对商品未来的价格和需求量进行预测分析；步骤 2：根据市场分析进行采购，明确采购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和单价；步骤 3：商品入库、登记和管理；步骤 4：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和客户需求作出判断，进行销售预估和毛利分析；步骤 5：确定目标客户，对商品价格、数量等进行协商，并依此签订销售合同；步骤 6：根据合同要求发货，产生应收账款，款项收回。

2、城镇化建设业务

(1) 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经营，该公司是新北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投资主体之一，主要从事新北区市政道路、管道、桥梁等基础设施及商业配套设施的建设开发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协议书》和说明，发行人工程施工的业务模式为：首先，黑牡丹建设与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根据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双方主要职责、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进度、回购结算办法等权利义务关系；随后，黑牡丹建设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并负责项目建设管理；黑牡丹建设自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根据审定的工程进度，按约定的回购毛利率与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进行结算。

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原有的基础设施建设模式进行业务转型，积极推进 BT、PPP 等多元化经营模式。其中，公司 2015 年承接了首个 BT 项目——政泰路（机场路-388 省道），2016 年取得了《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为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 PPP 项目成交单位，另外公司还将取得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用。BT 和 PPP 项目的开展将有



利于公司探索创新政企合作模式，积累相关经验，提高市场竞争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增市政道路（公里）	10.8	11.56	20.62
同比增长	-6.57%	-43.94%	7.51%
新增绿化面积（公顷）	31.97	22.32	82.23
同比增长	43.23%	-72.86%	59.42%
道路路灯工程（公里）	7.11	14.77	18.00
同比增长	-43.13%	-17.94%	114.29%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32.79 万元、98,583.75 万元和 140,994.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18.95%和 33.13%，金额和占比逐步上升。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规模客观上受到历年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规划的影响，但考虑到新北区未来仍将对基础设施持续投入，发行人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业务量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黑牡丹建设已累计完成市政道路、河道、桥梁 319.96 公里；累计完成市政绿化 444.72 公顷。其中有代表性的工程有：贯穿整个新北区南北向的主干道通江大道（10.76 公里）、长江路（12.93 公里）、龙江路（15.6 公里），贯穿整个新北区东西向的主干道黄河路（18.8 公里）、河海路（10 公里），以及空港产业园、民营工业园、孟河工业园、出口加工区、电子园、环保园、滨江化工区等园区道路。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有新龙湖音乐公园、新龙国际商务城配套道路、北海中路（龙江路-通江路）、嫩江路（龙江路-春江路）、紫金山路（S338-江堤南）、寒山路（新七路-嫩江路）、井冈山（S338-卫东路延伸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如下：

- 1) 区政府向黑牡丹建设发出年度建设项目计划；
- 2) 黑牡丹建设与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签署项目回购合同，约定项目建



设质量、工期、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工程款支付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3) 黑牡丹建设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

4) 项目建设期间，黑牡丹建设负责项目建设管理，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并按季度与委托单位结算；

5) 项目建成经三方验收合格后，黑牡丹建设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定，黑牡丹建设根据之前签署的回购合同与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结算工程款，项目移交给新北区政府或下设机构。

(2) 房地产开发

1) 安置房开发

发行人安置房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开展，该公司主要从事新北区内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以及商品房开发业务。

安置房的业务模式为：首先，黑牡丹置业与常州市新北区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根据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签订安置房《开发建设协议》，约定开发建设目标、回购范围及单价、验收移交、交付安置、安置房款结算等权利义务；随后，黑牡丹置业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并负责项目建设管理；黑牡丹置业自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待安置房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并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后，根据各安置单位提供的实际安置名单和各回购方进行结算。

最近三年，发行人安置房建设销售情况如下表：

年度	开发面积 (平方米)	完工面积 (平方米)	销售面积 (平方米)	销售收入 (万元)
2013 年	767,324.00	269,158.00	358,229.46	35,324.94
2014 年	955,598.00	117,800.00	245,447.00	91,827.17
2015 年	837,798.00	349,281.00	292,370.35	112,127.02

2013-2015 年，公司实际完成安置房销售面积分别为 35.82 万平方米、24.54 万平方米和 29.24 万平方米，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 3.53 亿元、9.18 亿元和 11.21 亿元。发行人的安置房开发规模根据新北区整体建设规划而定，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确定。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安置房项目主要包括怡景湾和百馨西苑四期，计划总投资约 24.29 亿元。

安置房开发建设业务流程如下：

①新北区区政府制定年度安置房项目建设计划；

②根据年度安置房建设计划，区拆管办、区财政局等和黑牡丹置业签订安置房开发建设协议，约定项目建设质量、工期、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工程款支付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③黑牡丹置业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

④项目建设期间，黑牡丹置业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⑤项目建成经三方验收合格后，黑牡丹置业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定，并与政府确定的项目用房主体签订安置房认购协议；黑牡丹置业根据签署的认购协议与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结算工程款，项目移交给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

2) 商品房开发业务

发行人商品房业务与一般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所不同，其商业地产开发与新北区城市功能综合开发相融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规划性、先导性。发行人商品房业务采取市场化的运作模式，采用自主开发、分期开发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开展，实现资金、风险和收益的均衡匹配，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房建设销售情况如下表：

年度	开发面积 (平方米)	完工面积 (平方米)	销售面积 (平方米)	销售收入 (万元)
2013 年	266,581.00	454,690.41	76,552.77	51,910.27
2014 年	368,281.41	46,660.00	179,210.06	113,016.36
2015 年	321,621.41	35,598.34	48,695.07	39,46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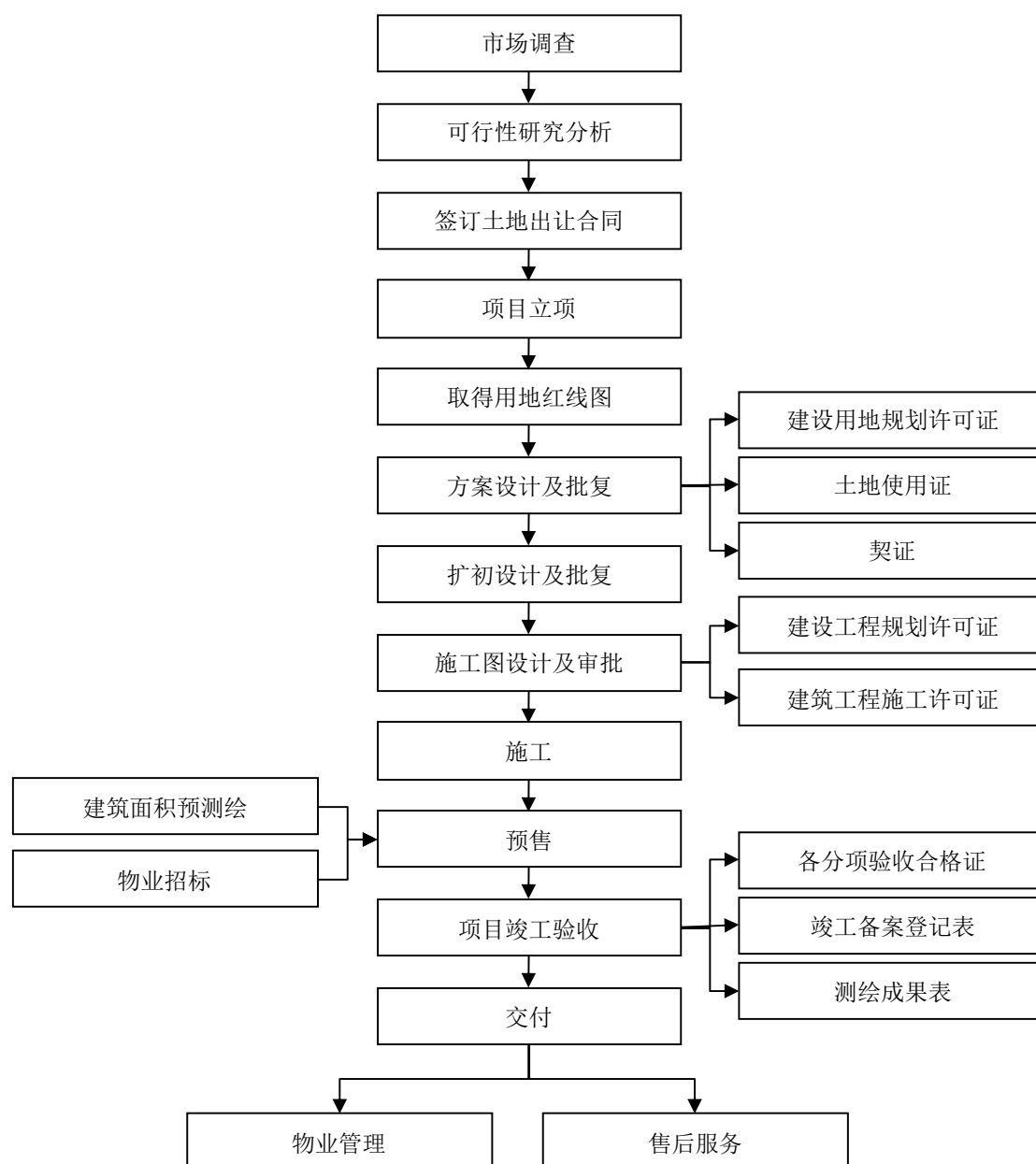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发行人商品房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51,910.27 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开发的“绿都万和城项目”的销售收入。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113,016.36 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开发的“绿



都万和城项目”的销售收入。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39,461.68 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开发的“绿都万和城项目”和控股子公司丹华君都开发的“苏州丹华君都项目（月亮湾）”的销售收入。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商品房用地面积为 22.68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 70.38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39.91 亿元，已投资金额 20.70 亿元。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简要流程图如下：



3) 关于新龙花苑、牡丹欣悦湾、香山欣园一期项目的情况说明

①新龙花苑项目



新龙花苑安置房项目位于新北区新桥镇，宗地位置处于新北区新桥镇新桥大街北侧、新北区云河路南侧，宗地面积为 305,394 平方米，系由黑牡丹置业负责开发建设。新龙花苑项目分三期开发建设，已先后完成竣工交付。

本项目用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履行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办理了相应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但部分工程未及时办理竣工备案登记、完善土地宗地信息。

截至 2013 年 9 月，新龙花苑项目的幼儿园已竣工交付使用，但未及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同时由于新龙花苑项目的幼儿园涉及教育机构办理及后期资产运营等相关衔接问题，其所属常国用（2011）第 0437086 号建设用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使得该幼儿园所属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未及时更新宗地使用权人信息，导致宗地信息不准确。

发行人成立了由公司管理层、黑牡丹置业公司负责人及具体项目经办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办理竣工备案登记手续，落实整改工作。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新龙花苑项目幼儿园的竣工备案手续，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同时，发行人与项目接收方新北区拆迁办认真分析产权未办理变更的原因，并指定黑牡丹置业负责人为本次专项工作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和时间进度要求，全力配合和推动上述剩余宗地相关土地产权变更手续的办理工作，取得了新北区拆迁办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由于新龙花苑项目的幼儿园涉及教育机构办理及后期资产运营等相关衔接问题，未能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等产权过户手续，新北区拆迁办会抓紧与黑牡丹置业共同落实该项目的产权过户手续，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已将新龙花苑幼儿园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至新桥镇政府名下，并完成新龙花苑幼儿园所属宗地的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2014 年 1 月 23 日，新北区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新龙花苑项目均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该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2014 年 1 月 24 日，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新龙花苑项目均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该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牡丹欣悦湾（新龙 C 地块项目）

牡丹欣悦湾项目（新龙 C 地块项目）所属宗地原为 2006 年常高新集团以 12,200 万元竞买方式取得新龙 D 地块的一部分，后常高新集团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增资形式注入黑牡丹置业，经规划调整、名称变更、政府对其中部分土地收储后，形成目前被命名为牡丹欣悦湾项目的所属地块。本项目宗地位置位于新北区新六路南侧、藻江河东侧，宗地面积为 85,417.20 平方米，系由黑牡丹置业负责开发。

本项目宗地系常高新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付清该宗土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 12,200 万元，公司已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取得后，由于常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地块规划调整及拆迁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不具备开工条件，从而一直未能开工建设。

2010 年 6 月 11 日，常州市规划局新北分局出具书面确认，因常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规划调整，导致新龙 A、B 及 D 地块自出让后不具备规划建设条件。

2013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拆迁办公室出具《关于新龙 D 地块拆迁情况说明》，确认新龙 D 地块的拆迁工作进展困难，直至 2013 年 5 月该地块的拆迁工作基本完成。

随着 2012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8 年），同时 2013 年 5 月该地块拆迁工作基本完成，上述影响该项地块开发建设的因素已消失，该地块已具备规划和建设条件。发行人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加快项目推进工作，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获准建设用地 85,340 平方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牡丹欣悦湾项目系因政府规划调整和拆迁工作延期而未能开工，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其规划调整和拆迁工作已经完成，建设周期相应顺延，不存在可导致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了1#商业的建筑施工许可证并已施工完成，取得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其余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开发。

③香山欣园一期安置房项目

香山欣园一期安置房项目宗地位置位于新北区西夏墅镇，用于拆迁安置，项目用地总面积 34,401 平方米，系由黑牡丹置业负责开发，该项目已建设完工。

本项目用地系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已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履行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但未及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就该项目所属宗地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香山欣园一期项目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

该项目在竣工备案手续的办理中，由于政府验收工作标准的变动，需先完成墙改工作，导致该项目相关手续的完成时间有所延迟。截至 2013 年 9 月，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不符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约定。

发行人成立了由公司管理层、黑牡丹置业公司负责人及具体项目经办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对上述地块基础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并查找原因，加快墙改工作进度，并及时收集和整理香山欣园一期安置房项目办理竣工备案登记所需材料，全力推进竣工备案登记办理工作。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竣工备案手续，取得常州市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同时，发行人已经指定专人负责跟进后续产权变更登记等项目后期工作，并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有关部门或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与业主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④针对上述项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土地存在瑕疵、权利不完整或其他因控股股东的行为导致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的牡丹欣



悦湾、香山欣园一期及新北区新桥镇新桥大街北侧地块、新北区薛家镇云河路南侧地块所属项目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出现其他损害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将对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发行人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加快落实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项目制定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成立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分管副总裁、财务总监组成的专项领导小组，全面跟进项目进度，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问题，确保上述整改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实现预期整改效果和整改进度要求。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后续土地使用和项目开发管理，要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对项目从报建到验收、产权变更、土地登记全过程进行规范，进一步明确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确保项目信息披露、土地取得、出让合同履行、土地开发过程更加规范有序，杜绝出现类似问题。

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 workflows，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加强与业务部门的衔接，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将继续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日常接待投资者、进行投资者交流会等各种形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3）土地前期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前期开发业务主要来自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2010年5月21日，根据常州新北区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委托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主体的函》，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署了《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该项目是为配合国家重点工程京沪高铁而进行的建设项目。

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新北区政府（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委托合同，由发行人负责相关地块的前期开发建设，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及资金筹集，负责建设范围内的拆迁、安置补偿，以及负责前期道路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手续及工程建设。前期开发建设支出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可获得相关地块土地前期开发总成本 10%的工程收益，新北区财政局以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建设成本定期与公司结算。整个土地前期开发项



目结束后，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净收益按照 50%: 50%的比例进行分成。

（4）万顷良田工程

万顷良田工程是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万顷良田建设工程”试点方案〉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08]290 号）和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万顷良田建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09]79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依据常州新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常州新北区从节约集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为出发点，结合全区存量建设用地和土地布局的实际情况，将孟河镇和西夏墅镇作为试点，编制了常州市新北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申报了江苏省“万顷良田建设工程”，并获得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常州市新北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的批复》（苏国土资函[2010]200 号）批复同意。

万顷良田工程由公司与新北区政府签订委托协议，公司负责项目所涉及的拆迁、安置及拆迁后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前期开发建设支出由公司负责，公司可获得相关地块土地前期开发总成本 10%的工程收益。新北区财政局以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建设成本定期与公司结算。

万顷良田工程计划总投资 19.89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已投资金额 19.24 亿元。报告期内，万顷良田工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700.02 万元、868.71 万元和 2,965.43 万元。

（5）科技园建设项目

黑牡丹常州科技园主要为入园企业提供基础服务，旨在建设成为常州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引领区、生产型服务业集聚区和科技企业加速器。截至 2015 年末，黑牡丹科技园 1.1 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周边各方面配套设施同步完成，当年新增入驻企业 4 家。公司加强对科技园孵化器的管理，帮助园区企业提供各类增值服务。

3、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已完成对江苏地标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集盛星泰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德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常州金瑞碳材料创业投资企业、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上海格蒂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一）纺织服装业务

1、纺织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纺织服装生产大国。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服装、家用、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不断完善的产业体系，实现了多年的连续快速增长。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人民币持续升值，纺织行业出口需求出现较大下降，国内能源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巨大压力以及严格的环境约束给纺织行业企业的经营带来严峻的挑战，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纺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自主品牌影响力弱、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能耗大等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日渐凸显。纺织行业出口形势的变化以及我国纺织行业存在的结构性矛盾对我国纺织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状况也一度受到较大的冲击。

2012 年以来，纺织行业外需好转，行业各项指标增长渐趋正常，运行态势总体平稳，纺织原料和纺织制品出口均出现恢复性增长。总体来看，纺织行业将处于振荡上行的复苏通道，其中受益于“十二五”规划在政策上对促内需的支持，行业内销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走势。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估计，2012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支出增长率为 12.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衣着支出增长率为 15%左右，内需将是纺织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出口方面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负面影响，再加上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居高不下，以及人民币升值压力加大，行业内企业产品结构正在从低端产品转向更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纺织服装竞争力正由规模优势向品质提升转变，从而对行业的出口复苏



提供助力。纺织服装行业正逐步转向以质量、环保、品牌和服务取胜的模式，消费升级、绿色纺织正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二）城镇化建设业务

1、工程施工

道路、桥梁、管道、大型公共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直接关系到我国城镇化建设的进程，而高质量的工程施工则直接影响到城市基础设施的性能，从而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乘数效应”，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是城市化规模初具雏形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2）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国务院《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长三角要建成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经国务院批准的《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确定了“三城联动、南北一体”向“一城七片”、“拓展南北，提升中心”发展的新城市战略规划。新常州战略规划对加快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提升常州市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到2020年该战略实现后，常州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将从现在的240平方公里发展到297.02平方公里，



市域人口规模达到 570 万人，城市化水平达 75%，逐步把常州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新北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高新区于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最早成立的全国 52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地域面积达 439.16 平方公里。根据新北区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新北区将着力推进以“一城三区”为基本框架的总体空间格局，强化“一城”（北部新城）行政教育、商务商贸、创意研发、旅游休闲、高端居住等功能，建设市级行政商务中心、商贸商业中心、文化创意老残游记中心以及高品质居住中心四大城市功能中心，促进新北区城市化功能转型。“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使城市化水平达到 75%，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共计 92 个，总投资规模达 2,573 亿元。这些规划的执行和实施，将进一步带动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

同时，新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也将拉动城市建设新的发展机遇。2011 年一些落实在常州高新区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如京沪高铁常州站及周边轨道交通、长途汽车、公交及出租汽车站等现代化大型交通枢纽的规划及建设、常州机场改扩建）已经陆续投入建设。未来常州市和新北区将紧紧围绕国际化、生态化新城区的建设目标，实现“城市框架成型、主要基础设施完成；城市功能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工业园区全面建成”的目标。

2、房地产行业

（1）安置房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安置房建设是一项政策性、法规性很强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安居乐业，对城市良好形象的树立、投资环境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安置房建设也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政策，通过综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使住宅高层化，环境绿色化，配套齐全化，既关乎政府信息公开的诚意，更关乎住房老百姓的切身利益。

与国家对商品房的政策不同，近年国家从政策上对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及拆迁安置房的建设予以大力支持。2010 年以来陆续出台的国发[2010]10 号文件第 6 条、国发[2010]10 号文件第 7 条，国办发[2011]1 号文等，要求地方政府继续



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要求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由此可见，国家对于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建设十分重视。

我国的城镇化进程推动了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的建设。2008年至2012年五年内，全国开工改造各类棚户区1,260万户，占同期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3,100万套（户）开工量的40%；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1,800多万套，棚户区改造住房1,200多万套。从这几年的情况看，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能够帮助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圆上他们的“住房梦”。同时，棚户区改造还能够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2013年7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2013-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的目标，并要求落实相应的税费减免政策。

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城镇化进程的推动下，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的约谈问责机制初步建立，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数据，2015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新开工740万套（其中各类棚改580万套），基本建成480万套。截至2015年12月底，已开工783万套，基本建成772万套。其中，棚改开工601万套。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2015年3月23日公布的《常州市2015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和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2015年计划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和经营性用地的总量为2,022.51公顷，其中经营性用地516公顷，安置房建设用地240公顷，保障房用地16.56公顷。

（2）商品房开发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一直以来,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环节,依靠其产业链长、上下游产业关联度高的特点,对我国整个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有着深远的影响,同时,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较强,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

2010年以来,中央政府为了遏制部分城市房价的过快上涨,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陆续出台“国十一条”、“国十条”、“新国八条”等一系列政策,从信贷、土地、税收、限购、利率、存款准备金率等多方面着手,进一步完善和深化



行业的调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房价上涨得到控制，投机投资性需求被压制，房地产市场形势逐步平稳，但房价仍具有较大反弹压力。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会议不仅再次重申坚持执行以限购、限贷为核心的调控政策，坚决打击投资投机性购房，还在继2011年之后再次提出要求各地公布年度房价控制目标。

持续高压的政策环境和资金成本长期偏高的严苛融资形势下，传统粗放式的地产投资开发模式已经无法再支撑行业增长，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转型进入更为实质性的阶段，对房地产产品研发、成本质量控制、企业组织管控思维与模式以及流程系统规划与设置等运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远来看，这种压力会保持房地产行业更加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

展望房地产未来五年的发展，城镇化仍将是十二五期间带动经济增长重要动力，是中国短期宏观经济政策和未来中长期政策的重要结合点。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的发展概念，在这一环境下，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功能的完善必然会促进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建设发展速度。大量农村人口转入城镇，以及政府合理引导国内特大城市从业人群适度分流至二三线城市的趋势，也会使得未来五年二三线城市购房需求得到大量释放。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纺织服装业务

在纺织业务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牛仔布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棉纺织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发行人纺织业务各主要经济指标名列中国牛仔布产业前茅，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人均利税、出口交货值和劳动生产率分别名列中国牛仔布产业第一、第一、第二、第三。

2、城镇化建设业务

（1）工程施工

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发行人是常州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主要建设者，承担着常州市新北区市政道路、管道、桥梁等基础设施及商业配套设施



的建设开发业务,在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同时也参与承担常州市区相关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建设业务。

(2) 房地产开发

在安置房业务方面,发行人是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明确的新北区安置房开发的主要投资主体,承担着新北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和建设任务,在安置房开发方面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 2014 年安置房建设计划的通知》(常新政[2014]9 号),常州市新北区 2014 年新建及续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546.68 万平方米,2014 年计划投资 457,203 万元。其中黑牡丹置业承担的建设面积 290.48 万平方米,占新北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的 53.14%。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 2015 年安置房建设计划目录的通知》(常新政[2015]51 号),常州市新北区 2015 年新建和续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433.54 万平方米,2015 年计划投资 306,501 万元。其中黑牡丹置业承担的建设面积 141.28 万平方米,占新北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的 32.59%。

在商品房业务方面,发行人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利用承担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优势,拥有一定的前瞻性、规划性和先导性,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持续提高,注重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在牛仔布染色在线控制等领域填补了世界空白,又解决了牛仔布预缩率等行业难题,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高新技术产品,最新技术成果“低碳节水型牛仔纱线清洁染色关键技术研发”通过省部级鉴定。发行人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色织牛仔布》行业标准,拥有国内先进的研究开发平台,持续投入研发资金用于设备改良和技术改造,形成在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品牌优势

作为全国最早生产牛仔布的企业之一,“黑牡丹”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



号，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为国内牛仔布行业第一个出口免验商品。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置业被常州新北区城建局授予 2012 年度新北区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发行人开发的香山欣园二期、富民景园二期被评为新北区优秀项目，京沪高铁常州站前广场、汉江西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等多项工程获“2013 年度常州市市政优质示范工程”称号。

3、产业定位优势

发行人经过四年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万顷良田工程建设、科技园建设运营、新实业开发、传统产业模式创新等为一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完整产业链。

依托大股东常高新作为新北区政府投融资和建设平台的优势，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政府资源、园区企业资源和土地资源作为业务发展的支撑，与政府部门之间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从立项、建设、交付，回购等各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运作，使得目前安置房建设、市政建设工程和代建工作取得稳步发展。

在商品房合作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培育了自主商业开发能力，采取包括服务外包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逐渐增强自主商业开发能力。苏州独墅湖月亮湾项目和自主开发的牡丹欣悦湾项目，将成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高端商业项目。

4、人力资源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形成“多元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的人才体系，纺织服装业务、城镇化建设业务和产业投资业务分别引进和培育了专门的管理团队，为发行人进一步发掘城镇化建设中的产业机会奠定了基础。

5、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资金管控优势

发行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逐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将积极探索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筹措的灵活性、稳定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高效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还加强资金的统筹管理，保证资金链的安全畅通，并有效地控制融资成本。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纲要，未来 3-5 年，发行人将规划进行纺织行业产业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变革、创新、转型为路径，以要素和资源的整合与挖掘为手段，通过科技、投资、产业、人力、组织、资本和文化的优化组合，培育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品牌号召力的管理控股型集团公司。

在纺织板块，黑牡丹立足于半个多世纪以来积淀的牛仔产业优势和品牌势能，改造纺织服装产业经营模式，继续深化纺织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主要围绕品牌、产品和技术、营销体系三大支点展开；充分利用黑牡丹的品牌文化，发挥行业的龙头企业优势，继续加强自有服装品牌的建设；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通过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劳动产出效率，发展横向外包体系，实现生产和经营上的规模经济效益，巩固所处产业链的有利地位；建立大规模的营销网络，综合运用各种营销平台和营销手段，大力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实施品牌化、高端化、规模化战略或措施，占领和控制产业价值链的核心环节，逐步由生产制造为主的产业模式向以品牌运营、设计研发、市场营销、以及高端制造为主的模式转型。发行人的目标是打造拥有强势工业和终端产品品牌、集聚产业资源的综合平台以及纺织服装国际化协作、全球营销、制造外包的总部。

在城镇建设板块，发行人以品位提升为主导，深化城镇化建设业务内涵，大力巩固城镇化建设产业集群，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加快城市发展步伐。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通过北部新城开发逐步形成城镇化建设的独特商业模式，并对基础建设产业进行延伸和提高，不断提升商业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能力，强化新型的城市运营功能，成为长三角地区领先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在产业投资方面，发行人以牡丹创投为运作平台，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寻找项目延伸的机遇，逐步探索一条适合公司发展的创投业务模式，努力成为成长型企业的“加速器”，充分发挥黑牡丹的资本、管理和物理空间优势，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路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从提升公司三大业务板块运营实力出发，确立了公司长



远发展目标，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综合实力提升。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数据来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苏公W[2014]A586号、苏公W[2015]A143号和苏公W[2016]A4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1,296,357.58	1,892,274,299.78	2,403,818,096.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02,543.00	33,002,587.19	73,291,475.15
应收账款	3,803,318,663.73	2,569,575,470.68	1,459,318,847.0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35,207,933.99	364,910,698.53	390,311,17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90,792.50
应收股利	14,482,800.51	14,482,800.51	14,482,800.51
其他应收款	138,027,340.91	61,422,622.35	44,890,7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33,363,450.52	6,762,131,399.11	6,646,566,50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6,434,263.55	3,233,256,892.23	2,703,635,243.22
流动资产合计	14,619,433,353.79	14,931,056,770.38	13,736,905,63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908,231.80	234,863,000.00	234,845,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00.00	40,700.00	40,7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73,057.90	8,217,283.80	8,059,522.00
投资性房地产	349,101,632.70	345,306,298.90	20,976,409.51
固定资产	371,053,090.99	390,970,558.78	388,771,159.52
在建工程	12,502,807.52	8,743,059.80	18,473,409.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31,181,104.41	33,180,390.75	32,499,434.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13,774.28	12,375,292.91	4,011,91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39,484.64	69,683,237.72	40,719,12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546,08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59,964.89	1,103,379,822.66	748,397,482.48
资产总计	18,392,093,318.68	16,034,436,593.04	14,485,303,115.7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5,000,000.00	411,795,480.93	2,434,330,370.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329,367.05	175,185,866.00	202,644,071.96
应付账款	1,192,845,146.82	1,390,423,123.90	770,188,294.62
预收款项	764,094,293.99	559,250,287.87	1,129,728,73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219,319.11	40,111,997.85	30,791,889.54
应交税费	121,971,302.56	85,206,608.41	43,245,645.76
应付利息	115,182,048.31	74,051,389.53	40,945,537.78
应付股利	600,674.32	569,059.09	597,318.56
其他应付款	491,856,550.70	581,898,244.53	353,874,581.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027,843.92	3,573,791,619.60	387,386,909.72
其他流动负债	1,790,646,266.01	802,206,170.94	383,934,521.07
流动负债合计	7,289,772,812.79	7,694,489,848.65	5,777,667,87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8,537,345.46	780,674,546.90	2,501,712,806.55
应付债券	2,850,000,000.00	2,050,000,000.00	1,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00,000.00	12,206,990.00	9,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75.00	13,750.00	11,0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3,354,720.46	3,342,895,286.90	3,911,673,876.55
负债合计	11,413,127,533.25	11,037,385,135.55	9,689,341,75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47,095,025.00	795,522,700.00	795,522,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4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99,4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991,206,250.55	1,671,481,594.38	1,671,481,594.3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430,696.81	1,477,347.21	1,979,254.13
盈余公积金	367,439,689.48	346,974,382.62	342,198,45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594,768.06	1,835,019,371.83	1,716,871,95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3,166,429.90	4,650,475,396.04	4,528,053,951.12
少数股东权益	355,799,355.53	346,576,061.45	267,907,40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8,965,785.43	4,997,051,457.49	4,795,961,36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92,093,318.68	16,034,436,593.04	14,485,303,115.70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23,477,655.88	5,274,652,985.15	4,557,056,050.92
其中: 营业收入	4,323,477,655.88	5,274,652,985.15	4,557,056,050.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3,861,360.78	4,852,093,346.44	3,974,529,643.92
其中: 营业成本	3,556,322,503.70	4,393,439,839.59	3,531,549,907.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370,743.42	186,452,609.57	97,967,533.24
销售费用	72,871,195.59	71,897,956.54	61,679,876.89
管理费用	172,343,954.04	182,227,886.87	203,477,618.56
财务费用	-31,147,822.04	-17,072,766.83	30,972,355.95
资产减值损失	41,100,786.07	35,147,820.70	48,882,35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8,792,474.30	8,957,761.79	9,219,42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25.90	157,761.79	419,429.86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368,408,769.40	431,517,400.50	591,745,836.86
加：营业外收入	26,080,682.40	7,542,263.69	8,512,03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25,143.21	1,028,762.95	95,407.15
减：营业外支出	6,327,817.70	5,298,950.63	9,915,07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148,371.17	293,241.73	185,103.46
四、利润总额：	388,161,634.10	433,760,713.56	590,342,806.19
减：所得税费用	106,488,085.62	114,684,778.48	161,951,442.18
五、净利润：	281,673,548.48	319,075,935.08	428,391,36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898,789.40	240,660,711.44	392,345,165.46
少数股东损益	10,774,759.08	78,415,223.64	36,046,198.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0	0.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33,272.53	-248,478.00	2,049,196.2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440,275.95	318,827,457.08	430,440,560.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综合总收益	269,852,139.00	240,158,804.52	394,394,36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88,136.95	78,668,652.56	36,046,198.55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0,974,329.68	3,301,870,612.07	4,113,650,304.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55,107.61	48,971,910.31	65,317,06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26,327.75	695,399,680.08	1,185,183,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855,765.04	4,046,242,202.46	5,364,151,32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3,394,002.00	3,955,729,529.24	5,298,880,347.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394,858.42	245,933,557.17	218,017,36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594,303.13	270,759,769.97	287,620,31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230,217.06	536,675,285.71	778,912,67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613,380.61	5,009,098,142.09	6,583,430,7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2,384.43	-962,855,939.63	-1,219,279,38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9,26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36,700.20	8,800,000.00	8,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62,852.08	5,249,838.59	285,975,95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8,820.48	14,049,838.59	294,775,95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5,401.07	17,129,786.50	22,003,07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00,000.00		33,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25,401.07	17,129,786.50	55,053,07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06,580.59	-3,079,947.91	239,722,87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6,884,616.70	2,620,107,960.39	4,767,809,11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2,05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5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384,616.70	5,188,107,960.39	5,267,809,11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4,522,644.55	4,078,823,742.55	3,578,980,10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700,155.58	586,565,098.90	460,571,61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4,59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1,757,391.29	4,665,388,841.45	4,039,551,71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27,225.41	522,719,118.94	1,228,257,39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07,991.90	40,277.52	1,984,90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471,021.15	-443,176,491.08	250,685,79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518,925.78	2,159,695,416.86	1,909,009,62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0,989,946.93	1,716,518,925.78	2,159,695,416.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2,497,811.10	76,725,993.30	96,610,06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50.00	21,119,769.84	13,130,760.24
应收账款	28,093,360.79	162,017,514.37	195,720,873.76
预付款项	5,994,448.73	20,035,399.76	46,213,980.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51,358.25		
其他应收款	7,365,292,942.06	4,635,722,930.92	3,868,947,146.82
存货	6,440,138.38	146,103,923.00	259,547,95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0,539.01	2,704,418.43	16,905,519.05
流动资产合计	8,419,490,648.32	5,064,429,949.62	4,497,076,30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00.00	40,700.00	40,7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10,349,288.93	3,346,702,991.43	3,346,702,991.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616,654.87	323,276,699.27	341,096,498.77
在建工程	3,983,463.88	8,743,059.80	18,473,409.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488,362.54	32,198,269.29	31,224,694.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3,237.14	1,568,72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2,720.96	21,572,717.02	2,192,21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284,428.32	3,866,103,165.35	3,871,730,505.1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224,775,076.64	8,930,533,114.97	8,368,806,81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5,000,000.00	363,067,691.01	1,731,561,147.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59,850.59	43,631,181.92	99,419,019.20
预收款项	495,263.20	18,945,113.76	65,860,410.17
应付职工薪酬	6,084,263.35	13,669,165.92	12,403,912.84
应交税费	1,850,017.14	2,917,694.48	11,568,808.27
应付利息	112,654,355.45	70,693,657.10	36,033,368.34
应付股利	544,143.66	512,528.43	540,787.90
其他应付款	2,738,261.00	23,632,133.58	200,234,36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6,026,154.39	2,937,069,166.20	2,157,621,81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50,000,000.00	2,050,000,000.00	1,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06,990.00	9,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000,000.00	2,262,206,990.00	2,409,950,000.00
负债合计	6,586,026,154.39	5,199,276,156.20	4,567,571,81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47,095,025.00	795,522,700.00	795,522,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9,4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457,356,265.24	2,137,631,609.07	2,137,631,609.0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294,094,619.58	273,629,312.72	268,853,38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803,012.43	524,473,336.98	599,227,30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8,748,922.25	3,731,256,958.77	3,801,234,99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4,775,076.64	8,930,533,114.97	8,368,806,814.49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756,288.65	742,949,246.79	1,083,328,335.45
减：营业成本	243,937,764.69	646,109,653.00	954,165,55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0,325.06	6,504,316.50	3,672,306.86
销售费用	5,983,955.49	16,612,059.88	18,032,565.45
管理费用	34,934,311.93	96,925,974.24	100,437,993.81
财务费用	-1,634,535.18	14,750,256.77	35,945,561.51
资产减值损失	8,206,025.57	8,045,280.77	6,266,62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226,534,109.58	68,800,000.00	108,8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8,012,550.67	22,801,705.63	73,607,730.05
加：营业外收入	13,344,327.04	6,223,352.62	2,877,50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45.19	331,287.83	48,896.13
减：营业外支出	1,161,528.57	646,244.92	2,221,36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87.91	129,141.47	166,555.85
三、利润总额	200,195,349.14	28,378,813.33	74,263,864.77
减：所得税费用	-4,457,719.48	-19,380,506.29	-7,799,902.25
四、净利润	204,653,068.62	47,759,319.62	82,063,767.0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收益总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653,068.62	47,759,319.62	82,063,767.02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891,392.80	798,665,638.25	1,323,825,03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59,089.78	18,840,225.26	23,452,39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3,802.40	5,124,932.01	5,636,4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94,284.98	822,630,795.52	1,352,913,88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982,959.22	564,837,122.34	1,030,865,07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8,119.45	91,428,937.03	93,862,17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3,561.27	31,896,372.60	13,362,97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0,764.10	57,332,929.90	63,412,50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75,404.04	745,495,361.87	1,201,502,73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1,119.06	77,135,433.65	151,411,14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800,000.00	68,800,000.00	108,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0,690.44	4,445,385.03	285,894,543.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70,690.44	73,245,385.03	394,694,54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2,230.84	13,232,824.44	19,824,29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3,025,151.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969,185.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1,416.42	13,232,824.44	22,849,44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49,274.02	60,012,560.59	371,845,09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6,884,616.70	1,284,388,678.83	3,120,487,708.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2,05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31,559.96	357,423,10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1,716,176.66	3,691,811,785.78	3,620,487,70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4,952,307.71	2,452,882,135.42	1,915,920,56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213,986.43	275,040,630.58	167,984,55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611,003.00	1,122,534,720.97	2,049,410,80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4,777,297.14	3,850,457,486.97	4,133,315,92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38,879.52	-158,645,701.19	-512,828,21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64,783.32	1,613,631.04	-220,14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771,817.80	-19,884,075.91	10,207,87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56,485.30	96,440,561.21	86,232,68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328,303.10	76,556,485.30	96,440,561.21

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5年、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一）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5年12月31日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3家。

序号	变动原因	增加子公司名称
1	投资新设	黑牡丹纺织
2	投资新设	嘉发纺织
3	投资新设	黑牡丹发展

（二）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1家。

序号	变动原因	增加子公司名称
1	投资新设	常州维雅时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三）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3年12月31日与2012年12月31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2家。



序号	变动原因	增加子公司名称
1	投资新设	商服公司
2	投资新设	牡丹景都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2.01	1.94	2.38
速动比率	1.10	1.06	1.23
资产负债率	62.05%	68.84%	66.89%
每股净资产（元）	6.33	5.85	5.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	1.74	2.31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35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2.62	4.08
存货周转率（次）	0.53	0.66	0.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8	-1.21	-1.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6	-0.56	0.32

2、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60	1.72	2.08
速动比率	2.60	1.67	1.96
资产负债率	53.87%	58.22%	54.58%
每股净资产（元）	5.39	4.69	4.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1	6.80	4.75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9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4.15	4.75
存货周转率（次）	3.20	3.19	4.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1	0.09	0.19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0.02	0.0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5.24%	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0	0.4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4.04%	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3	0.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五、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6,772.04	735,521.22	-89,69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21,160.69	2,852,100.00	5,240,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281,397.88	69,069,017.31	54,118,242.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5,068.03	-1,344,308.16	-6,553,53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6,302.44	407,647.52	654,562.83
所得税影响额	-27,282,816.23	-16,384,919.35	-12,903,137.22
合计	94,387,748.79	55,335,058.54	40,466,637.0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分别为524.02万元、285.21万元以及2,082.12万元，主要由递延收益摊销和政府项目拨款构成。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对<关于火炬置业、高新城投拟申请提高回购毛利率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请示>的批复》(常新财经[2008]005号),对于政府因回购形成的应收款项,应结合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占用时间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每年年底由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支付资金占用费。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5,411.82万元,其中黑牡丹建设和黑牡丹置业应收资金占用费分别为4,311.99万元和1,099.83万元。201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6,906.90万元,其中黑牡丹建设、黑牡丹置业以及新希望的应收账款资金占用费分别为2,332.26万元、165.78万元和4,408.87万元。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0,128.14万元,其中黑牡丹建设、黑牡丹置业以及新希望的应收账款资金占用费分别为6,570.85万元、467.82万元和3,089.47万元。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 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461,943.34	79.48	1,493,105.68	93.11	1,373,690.56	9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6.00	20.51	110,337.98	6.89	74,839.75	5.17
资产总额	1,839,209.33	100.00	1,603,443.66	100.00	1,448,530.3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总资产分别为144.85亿元、160.34亿元和183.92亿元,总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鉴于流动资产中的应收



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稳步增加所致。从资产构成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83%、93.11%和 79.48%，是公司资产中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从 2014 年 6.89%提升到 2015 年 20.51%，而流动资产合计从 2014 年 93.11%降到 2015 年 79.48%，主要系 2015 年末根据资产流动性特点将账龄一年以上的北部新城项目和万顷良田项目中 254,754.61 万元支出部分，从原来的其他流动性资产纳入到其他非流动性资产所致。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7,129.64	21.01	189,227.43	12.67	240,381.81	1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应收票据	1,730.25	0.12	3,300.26	0.22	7,329.15	0.53
应收账款	380,331.87	26.02	256,957.55	17.21	145,931.88	10.62
预付款项	43,520.79	2.98	36,491.07	2.44	39,031.12	2.84
应收利息		0.00		0.00	59.08	0.00
应收股利	1,448.28	0.10	1,448.28	0.10	1,448.28	0.11
其他应收款	13,802.73	0.94	6,142.26	0.41	4,489.07	0.33
存货	663,336.35	45.37	676,213.14	45.29	664,656.65	48.38
其他流动资产	50,643.43	3.46	323,325.69	21.65	270,363.52	19.68
流动资产合计	1,461,943.34	100.00	1,493,105.68	100.00	1,373,690.56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1,373,690.56 万元、1,493,105.68 万元和 1,461,943.34 万元。与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比重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5 年末根据资产流动性特点将账龄一年以上的北部新城项目和万顷良田项目中 254,754.61 万元支出部分，从原来的其他流动性资产重分科目至其他非流动性资产所致。

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9%、96.82%和 95.86%。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公司在传统纺织服装



主业的基础上，增加城市资源综合功能开发为主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商品房开发、土地一级开发和万顷良田工程建设等多项业务。上述业务中，将安置房、商品房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均纳入存货核算，将土地一级开发和万顷良田工程等代垫款项纳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和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占比较高。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0,381.81 万元、189,227.43 万元和 307,129.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9%、11.80%和 16.70%，货币资金规模和占比均较大。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7,008.46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和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51,154.38 万元，主要系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增加所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17,902.2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年底收到定增资金，部分存在定增专户尚未使用所致。

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9.69%、90.68% 和 92.13%，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0.26%、9.29%和 7.83%，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及保函保证金和支付宝余额。

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2.79	0.04	53.15	0.03	110.56	0.05
银行存款	282,968.67	92.13	171,592.55	90.68	215,605.83	89.69
其他货币资金	24,038.17	7.83	17,581.74	9.29	24,665.41	10.26
货币资金合计	307,129.64	100.00	189,227.43	100.00	240,381.81	100

2)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45,931.88 万元、256,957.55 万元和 380,331.8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07%、16.03%



和 20.68%。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结算及回款滞后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债务人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 年末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非关联方	92,813.07	0-2 年	62.74
	春江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7,122.71	0-2 年	11.57
	常州新北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5,322.23	0-2 年	3.60
	常州孟河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732.32	0-2 年	3.20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675.64	0-2 年	3.16
	合计	-	124,665.97	-	84.27
2014 年末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非关联方	172,707.14	3 年内	67.21
	春江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7,590.10	历年滚存	6.85
	常州孟河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3,233.55	2 年以内	5.15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6,289.78	历年滚存	6.34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169.76	2 年以内	2.01
	合计		224,990.33		87.56
2015 年末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非关联方	237,533.14	1-3 年	62.45
	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6,000.00	1 年以内	14.72
	常州孟河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9,846.59	1-3 年	5.22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7,684.66	1-5 年	4.65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783.51	1-4 年	3.36
	合计	-	343,847.90		90.43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政府及其下属部门款项，2014 年公司己将该等款项归入到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分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1	0.03	107.81	0.04	138,041.16	93.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038.03	99.91	259,128.53	99.86	9,366.77	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18	0.06	260.38	0.10	521.73	0.35
合计	383,376.02	100.0	259,496.72	100	147,929.66	100

注：2013 年，应收政府及下属部门款项曾分类到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反映。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形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账龄分析法）：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计提比例如下图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20%	20%
二至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中应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政府安置房款等应收政府款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内部往来款以及公积金保证金等款项，均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第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由于应收款项发生了特殊减值的情况，故对该类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997.77 万元、2,539.17 万元和 3,044.16 万元。

3) 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9,031.12 万元、36,491.07 万元和 43,520.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2.28%和 2.37%，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是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子公司预付房地产项目工程款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 账款比 例	期限	备注
2013 年末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9,396.41	24.07	1-3 年	预付电费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5,859.31	15.01	1-2 年	预付自来水费
	海峡金岸集团有限公司	4,348.00	11.14	1-2 年	预付材料款
	武进电力建设实业公司	2,792.42	7.15	1-3 年	预付材料款
	青岛汉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03.47	5.90	1 年以内	预付代理公司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
	合计	24,699.61	63.28	-	-
2014 年末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5996.27	16.43	历年滚存	预付电费
	福建省晓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分公司	4255.93	11.66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材料款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4397.44	12.05	历年滚存	预付自来水费
	常州晋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970.64	10.88	3 年以内	预付工程材料款
	武进电力建设实业公司	2792.42	7.65	1-3 年	预付工程材料款
	合计	21412.7	58.68		



日期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期限	备注
2015 年末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4,848.09	34.12	历年滚存	预付电费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9,730.69	22.36	历年滚存	预付自来水费
	海峡金岸集团有限公司	8,135.57	18.69	3 年以内	预付工程材料款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628.69	6.04	3 年以内	预付工程材料款
	福建省晓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分公司	2,029.47	4.66	历年滚存	预付工程材料款
	合计	37,372.51	85.87	-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89.07 万元、6,142.26 万元和 13,802.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0.38%和 0.7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13 年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3.30%，主要系本期收到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大额土地收储款项所致。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大幅增长 1,653.19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代建项目代垫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大幅增长 7,660.47 万元，主要系代建项目垫资款及代政府垫付的房屋维修基金增加所致。

5)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64,656.65 万元、676,213.14 万元和 663,336.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8%、42.17%和 36.07%，金额和占比较大，是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

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006.46	1.21	9,889.05	1.46	39,714.31	5.98
在产品	3,041.61	0.46	3,239.00	0.48	2,359.01	0.35
库存商品	13,970.68	2.11	12,749.75	1.89	17,697.45	2.66
工程施工	16,519.97	2.49	12,345.59	1.83	1,037.98	0.16
委托加工	247.72	0.04	828.02	0.12	825.71	0.12
开发产品	218,909.80	33.00	150,801.38	22.30	108,020.87	16.2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发成本	402,640.12	60.69	486,360.35	71.92	495,001.32	74.47
合计	663,336.35	100.00	676,213.14	100.00	664,656.65	100.00

发行人存货余额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开发成本分别为 495,001.32 万元、486,360.35 万元和 402,640.1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74.47%、71.92%和 60.69%。开发成本用来核算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土地费用、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维修基金及资本化利息费用等项目。

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百草苑	2007 年		-	5,580.94
百馨苑	2008 年	76,851.87	109,080.48	26,949.30
祥龙苑	2008 年	-	16,713.32	18,667.33
香山欣园	2010 年		-	24,218.99
富民景园	2010 年			18,218.75
新景花园	2015 年	2,550.83	-	
科技园	2013 年	59,207.09	60,561.82	55,751.41
绿都万和城	2010 年	153,464.45	155,193.44	176,881.18
东城明居	2010 年			
苏州丹华君都项目	2012 年	52,403.18	94,214.10	80,244.20
新桥商业街	2011 年		-	46,848.54
新龙地块 AB	尚未正式开工			-
牡丹欣悦湾	尚未正式开工	11,471.84	12,846.92	10,020.14
怡景湾	2014 年	46,690.85	37,750.26	31,620.55
合计		402,640.11	486,360.34	495,001.33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发产品余额 220,008.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已完工未销售的商品房，明细情况如下：

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5 年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末
东城明居三期	2010 年-2012 年	4,176.53	415.51	833.15	3,758.88
绿都万和城	2011 年-2015 年	79,600.84	4,106.00	18,109.74	65,597.10
苏州丹华君	2015 年		52,515.51	8,295.64	44,219.87



都					
新桥商业街	2014 年	16,950.02	209.46	1,795.48	15,364.00
科技园	2015 年		10,950.88		10,950.88
百草苑	2014 年-2015 年	4,697.39	10.54	81.06	4,626.87
百馨苑	2014 年-2015 年	14,122.54	86,621.24	49,354.15	51,389.63
祥龙苑	2014 年-2015 年	7,035.23	31,760.93	21,374.56	17,421.61
富民景园	2014 年-2015 年	10,607.85	6,252.54	13,812.54	3,047.85
香山欣园	2014 年-2015 年	13,610.98	3,099.85	13,078.74	3,632.09
小计	-	150,801.38	195,942.46	126,735.07	220,008.7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部分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产品的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分别为 5,698.80 万元、7,320.82 万元和 6,082.43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363.52 万元、323,325.69 万元和 50,643.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6%、20.16%和 2.75%。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发行人垫付的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和万顷良田工程项目的工程款。这两个项目从 2010 年下半年开工，随着项目工程进度的推进，发行人支付的工程款逐渐增加，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也随之大幅增加。

对于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和万顷良田工程委托项目，由于公司无产权且不属于建造合同，因此发生的开发支出不宜在存货中列报，公司的开发支出实际上是一种垫付行为，应作为债权列示，但鉴于其具有收益性，为避免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引起的误导，公司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

2015 年末，公司根据上述两个项目其资产流动性特点将账龄为一年以内的支出款 42,831.88 万元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账龄超过一年的支出款 254,754.61 万元则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	21,549.19	186,729.07	148,643.32
万顷良田委托项目	21,282.69	130,233.54	107,132.20
预缴税金和待抵扣税金	7,088.51	4,855.21	13,673.85
待摊费用	409.18	285.37	174.75
应收补贴款	313.86	1,222.50	739.41
合 计	50,643.43	323,325.69	270,363.52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839.75 万元、110,337.98 万元和 377,266.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7%、6.88% 和 20.5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逐年趋增。尤其在 2015 年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将北部新城高铁土地开发项目和万顷良田项目其账龄超过一年的部分纳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90.82	9.20	23,486.30	21.29	23,484.58	3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	0.00	4.07	0.00	4.07	0.01
长期股权投资	817.31	0.22	821.73	0.74	805.95	1.08
投资性房地产	34,910.16	9.25	34,530.63	31.30	2,097.64	2.80
固定资产	37,105.31	9.84	39,097.06	35.43	38,877.12	51.95
在建工程	1,250.28	0.33	874.31	0.79	1,847.34	2.47
无形资产	3,118.11	0.83	3,318.04	3.01	3,249.94	4.34
长期待摊费用	1,901.38	0.50	1,237.53	1.12	401.19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3.95	2.31	6,968.32	6.32	4,071.91	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54.61	67.53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6.00	100.00	110,337.98	100.00	74,839.75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05.95 万元、821.73 万元和 817.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整体保持稳定。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3,484.58 万元、23,486.30 万元和 34,690.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46%和 1.89%。2015 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以按成本计量的权益类资产构成，占到 99.97%。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飞月纺织服装公司	10.00	10.00	0	
2	江苏银行	13,200.00		13,200.00	1.06
3	宜兴投资	29.00		29.00	29.00
4	集星科技	4,500.00		4,500.00	12.78
5	宜兴基金	5,328.07		5,328.07	30.28
6	德凯医疗	250.00	125.00	125.00	10.15
7	众合投资	1,500.00		1,500.00	10.00
8	金瑞碳材料	10,000.00		10,000.00	40.00
	小计	34,817.07	135.00	34,682.07	
9	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8.75		8.75	
	共计	34,825.82		34,690.82	

注：序号 1 至 8 的被投资单位是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7.64 万元、34,530.63 万元和 34,91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2.15%和 1.90%，整体占比较小。

3) 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8,877.12 万元、39,097.06 万元和 37,105.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2.43%



和 2.02%，金额和占比较小。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构成，其中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

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120.26	39.23	35,771.28	37.45	32,635.24	35.42
通用设备	51,339.48	55.76	55,188.14	57.78	55,264.87	59.99
电子设备	1,419.89	1.54	1,352.73	1.42	1,224.94	1.33
运输设备	2,151.07	2.34	2,166.59	2.26	2,071.24	2.25
其他设备	1,039.66	1.13	1,034.09	1.09	931.55	1.01
固定资产原价	92,070.35	100.00	95,512.84	100.00	92,127.84	100.00
累计折旧	54,965.04		56,415.78		53,250.72	
固定资产净值	37,105.31		39,097.06		38,877.12	

4)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47.34 万元、874.31 万元和 1,250.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05%和 0.07%，总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5) 无形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249.94 万元、3,318.04 万元、3,118.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21%和 0.17%，金额和占比很小。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新增 254,754.6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北部新城项目和万顷良田项目支出，公司前期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本报告期根据其流动性将账龄一年内的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账龄超过一年的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	130,901.07	-
万顷良田委托项目	123,853.54	-
合计	254,754.61	-

（4）负债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28,977.28	63.87	769,448.98	69.71	577,766.79	5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335.47	36.13	334,289.53	30.29	391,167.39	40.37
负债总额	1,141,312.75	100.00	1,103,738.51	100.00	968,934.1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968,934.18 万元、1,103,738.51 万元和 1,141,312.75 万元，负债规模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张而逐年增长。从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9.63%、69.71%和 63.87%。

（5）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4,500.00	21.19	41,179.55	5.35	243,433.04	42.13
应付票据	22,232.94	3.05	17,518.59	2.28	20,264.41	3.51
应付账款	119,284.51	16.36	139,042.31	18.07	77,018.83	13.33
预收款项	76,409.43	10.48	55,925.03	7.27	112,972.87	19.55
应付职工薪酬	3,821.93	0.52	4,011.20	0.52	3,079.19	0.53
应交税费	12,197.13	1.67	8,520.66	1.11	4,324.56	0.75
应付利息	11,518.20	1.58	7,405.14	0.96	4,094.55	0.71
应付股利	60.07	0.01	56.91	0.01	59.73	0.0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49,185.66	6.75	58,189.82	7.56	35,387.46	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02.78	13.81	357,379.16	46.45	38,738.69	6.70
其他流动负债	179,064.63	24.56	80,220.62	10.43	38,393.45	6.65
流动负债合计	728,977.28	100.00	769,448.98	100.00	577,766.79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8%、95.12%和 93.16%。

1)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43,433.04 万元、41,179.55 万元和 154,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2%、3.73%和 13.54%。公司短期借款的形式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201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86,821.65 万元，主要系中信信托的信用借款增加 2 亿元、兴业银行的信用借款增加 5 亿元、民生银行的信用借款增加 5 亿元，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以其 01 项目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抵押借款增加 2.4 亿元，而常高新集团为本公司担保取得的保证借款减少 6.28 亿元。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41,179.55 万元，主要系保证借款中母公司借款 8,806.77 万元由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 27,500.00 万元由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借款 2,035.45 万元由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 1,408.24 万元由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香港公司借款 1,429.09 万元由母公司提供担保。2015 年短期借款余额为 154,500.00 万元，主要系保证借款中母公司借款 10,000.00 万元由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 129,500.00 万元由常高新提供担保；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借款 15,000.00 万元由常高新提供担保。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黑牡丹建设、黑牡丹置业和其他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



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264.41 万元、17,518.59 万元和 22,232.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1.59%和 1.95%。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主要系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货款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款项的规模变动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7,018.83 万元、139,042.31 万元和 119,284.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5%、12.60%和 10.45%。201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50,151.4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62,023.4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黑牡丹置业、黑牡丹建设应付房地产开发项目及道路建设工程款增加所致。2015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19,757.8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牡丹华都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4) 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12,972.87 万元、55,925.03 万元和 76,409.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6%、5.07%和 6.69%。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预收的贸易款项及商品房预售款。201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17.63%，主要系子公司进出口公司预收棉花货款增加所致。201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57,047.84 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绿都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结转营业收入所致。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20,484.40 万元，主要系绿都万和城和怡景湾项目预售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324.56 万元、8,520.66 万元和 12,197.13 万元。2013 年，根据近期财政部相关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将上期在应交税费列示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的各项税金及附加等，公司在本期其他流动资产进行列示。2014 年 12 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196.1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绿都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实



现收入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子公司黑牡丹建设结算道路收入利润增长较多所得税费用增加共同影响所致。2015 年 12 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676.47 万元,主要系安置房项目和道路结算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多,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387.46 万元、58,189.82 万元和 49,185.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5.27%、4.31%。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22.43%,主要系部分工程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转入应付账款所致。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2,802.36 万元,主要系资金往来款增加 21,330 万元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9,004.16 万元,主要系资金往来款大幅减少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0,702.7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702.78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256,676.38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 年末金额
华夏银行	2014/3/26	2016/1/25	人民币	浮动	109,600,000.00
华夏银行	2014/11/7	2016/7/20	人民币	浮动	69,700,000.00
华夏银行	2011/4/21	2016/4/20	人民币	浮动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1/6/7	2016/6/30	人民币	浮动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1/6/7	2016/12/30	人民币	浮动	60,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4/3/19	2016/1/9	人民币	浮动	200,000,000.00
北京银行	2014/3/4	2016/1/20	人民币	浮动	4,500,000.00
北京银行	2014/3/4	2016/7/20	人民币	浮动	6,750,000.00
汇丰银行	2011/3/25	2016/12/31	港币	浮动	1,76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 年末金额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3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人民币	5.90	50,000

(6)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6,853.73	18.64	78,067.45	23.35	250,171.28	63.96
应付债券	285,000.00	69.12	205,000.00	61.32	140,000.00	35.79
递延收益	480.00	0.12	1,220.70	0.37	995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	0.00	1.38	0.00	1.1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12.13	50,000.00	14.9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335.47	100.00	334,289.53	100.00	391,167.39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91,167.39 万元、334,289.53 万元和 412,335.4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0.37%、30.29%和 36.13%。

1) 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171.28 万元、78,067.45 万元和 76,853.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82%、7.07%和 6.73%。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30,107.76 万元，其中主要为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信托贷款 10 亿元以及向国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72,103.83 万元，主要系兴业信托 10 亿元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末长期借款同比变动较小。

2) 应付债券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为 28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限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期初余额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08.20- 2017.08.20	20,000.00	20,000.00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10.17- 2017.10.17	50,000.00	50,000.00
2013 年公司债第一期	2014.10.29- 2019.10.29	85,000.00	85,000.00



项目	期限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期初余额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02.13- 2018.02.13	80,000.00	
2015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11.27-2018.11.27	50,000.00	
合计		285,000.00	155,000.00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6 月 13 日，黑牡丹建设与紫金信托共同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由紫金信托设立“紫金信托·黑牡丹建设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 50,000.00 万元向黑牡丹建设进行股权投资。紫金信托不参与黑牡丹建设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利润分配。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存续期为 5 年，黑牡丹建设按季支付信托收益权的固定收益，并分二期支付信托受益权的本金。待信托收益权的固定收益及本金支付完毕后，即实现了该笔信托计划对黑牡丹建设投资股权的退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期初余额
股权信托融资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主要偿债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1	1.94	2.38
速动比率（倍）	1.10	1.06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05%	68.84%	66.89%
EBIT（万元）	49,272.76	50,033.11	68,199.62
EBITDA（万元）	56,064.20	55,583.60	73,068.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	1.74	2.31

注：息税前利润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



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9%、68.84%和 62.05%, 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和商品房开发业务的发展, 项目数量和项目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对资金需求增加, 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增加。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和债务结构, 降低财务成本, 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于 2015 年成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 亿元, 以及约 2 亿元权益类永续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权益工具, 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同时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长期偿债能力能够得到可靠保障。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1.94 和 2.01, 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06 和 1.10, 呈波动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在 1 年内到期, 导致流动负债相对较高。总体来看,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 保持充足流动性, 增强偿债能力。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3,068.07 万元、55,583.60 万元和 56,064.20 万元,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1、1.74 和 1.69,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较大。公司城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 资本化利息支出随债务融资规模而增加, 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 但总体来看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好水平, 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

(2)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近几年财务状况良好, 尤其通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资本结构明显优化, 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好水平, 息税前利润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所需支付的利息,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能力能够得到可靠保障, 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285,000.00 万元, 应付债券金额较大, 分别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3 年期 5 亿元中期票据、2014 年



8月20日发行的3年期2亿元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4年10月17日发行的3年期5亿元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4年10月29日发行的5年期8.5亿元第一期公司债、2015年2月12日发行的3年期8亿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2015年11月26日发行的3年期5亿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其到期兑付日分别为2016年5月23日、2017年8月20日、2017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8年2月13日以及2018年11月27日。由于债券金额较大，公司将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确保按期偿付。

同时，如果本次债券全部发行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后，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将会大幅增加，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债券与上述债券兑付时间分散，不存在集中兑付风险，但由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较长，如果由于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上述应付债券未能如期兑付，将会影响公司的兑付能力和信用水平，影响偿债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2,347.77	527,465.30	455,705.61
营业成本	355,632.25	439,343.98	353,15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37.07	7,189.80	9,796.75
销售费用	7,287.12	6,167.99	6,167.99
管理费用	17,234.40	18,222.79	20,347.76
财务费用	-3,114.78	-1,707.28	3,097.24
资产减值损失	4,110.08	3,514.78	4,888.24
投资收益	879.25	895.78	921.94
营业利润	36,840.88	43,151.74	59,174.58
营业外收入	2,608.07	754.23	851.2
利润总额	38,816.16	43,376.07	59,034.28
净利润	28,167.35	31,907.59	42,839.1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089.88	24,066.07	39,234.52
毛利率	17.74%	16.71%	22.5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5,705.61万元、



527,465.30 万元和 432,347.77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75%，主要系城镇化建设项目量的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03%，主要系纺织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增长动力偏弱导致。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营业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39.14 万元、31,907.59 万元和 28,167.35 万元，保持在较好水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089.88	24,066.07	39,234.52
非经常性损益	9,438.77	5,533.51	4,046.66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4.84%	22.99%	1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651.11	18,532.56	35,187.8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046.66 万元、5,533.51 万元和 9,438.7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31%、22.99% 和 34.84%，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且非经常性损益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由于政府补助以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补偿的增长而导致。

(1) 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2013 年主营业务同比增长 23.94%，主要原因系当年纺织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以及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新龙 AB 地块收储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2014 年主营业务同比增长 15.75%，主要系公司当期商品房销售同比增长 117.71% 以及安置房项目收入同比增长 159.95% 导致，主要包括绿都万和城的商业地产项目实现当年交付面积 15.71 万平方米，以及安置房项目的富民景园一二期续建项目的建成交付。2015 年主营业务同比下降 18.03%，主要系受到房地产开发周期影响以及纺织品市场整体需求动力不足导致，商品房销售同比下滑 65.08% 以及纺织服装收入下降 39.88%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纺织服装	124,025.26	28.69	206,292.76	39.11	218,374.46	47.92
工程施工	140,994.64	32.61	98,583.75	18.69	65,732.79	14.42
安置房销售	112,127.02	25.93	91,827.17	17.41	35,324.94	7.75
商品房销售	39,461.68	9.13	113,016.36	21.43	51,910.27	11.39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收益	5,368.14	1.24	9,011.75	1.71	5,014.28	1.10
万顷良田工程项目收益	2,965.43	0.69	868.71	0.16	7,700.02	1.69
其他收入	696.86	0.16	495.84	0.09	0	0.00%
其他业务（材料及其他销售）	6,708.73	1.55	7,368.96	1.40	71,648.85	15.7
合计	432,347.77	100.00	527,465.30	100.00	455,705.61	100.00

报告期内，纺织服装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之一，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47.92%、39.11%和 28.6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受纺织行业整体不景气，市场需求增长动力偏弱等多种因素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2%、18.69%和 32.6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在国家近几年大力推行城镇化建设的产业政策背景下，公司工程施工主要业务区域所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依托于国家高新区的建设，使得该项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分别 35,324.94 万元、91,827.17 万元以及 112,12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17.41%和 25.93%，公司的安置房业务在报告期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收入分别为 51,910.27 万元、113,016.36 万元和 39,46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9%、21.43%和 9.13%。受公司房地产开发周期制约以及房地产整体行业放缓的影响，2015 年度房地产板块业务有所下滑。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0%、16.71%和 17.74%。201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入增长 6,615.75 万元的万顷良田工程项目不确认营业成本，同时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新龙 AB 地



块收储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公司的毛利额，使得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纺织服装	17.74%	9.24%	9.60%
工程施工	10.52%	10.29%	10.30%
安置房销售	14.44%	13.48%	17.40%
商品房销售	34.22%	29.88%	33.02%
综合毛利率	17.74%	16.71%	22.50%

注：综合毛利率包含土地一级开发、万顷良田工程和材料及其他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的纺织服装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的传统及主要业务，近几年由于受到全球整体经济不景气，导致纺织品市场需求增长动力偏弱，该板块收入在报告期分别占各期总营业收入的 47.92%、39.11%和 28.69%，呈下降趋势。由于纺织品终端市场消费增长减缓，从而导致上游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下降。2015 年纺织服装业务毛利润率为 17.74%，高于 2014 年的 9.24%和 2013 年的 9.60%，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占比下降导致。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和安置房业务由于采取由政府部门按照约定毛利率回购的模式，因此其毛利率取决于政府设定的水平，目前工程施工业务回购毛利率为 10%，安置房业务回购毛利率约为 15%。两项业务的毛利润率在报告期内基本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

发行人商品房业务的毛利润率相比其他板块较高，该板块在报告期毛利润率分别为 33.02%、29.88%以及 34.22%，整体较为稳定，2014 年商品房业务销售毛利为 29.88%，主要原因系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走低影响，商品房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投资收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21.94 万元、895.78 万元和 879.25 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江苏银行的分红。

（3）营业外收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51.20 万元、



754.23 万元以及 2,608.07 万元。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4.02 万元和香港公司收到的贸易赔款 262.97 万元。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524.02 万元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88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2,082.12 万元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2.51 万元。

（4）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7,287.12	1.69	7,189.80	1.36	6,167.99	1.35
管理费用	17,234.40	3.99	18,222.79	3.45	20,347.76	4.47
财务费用	-3,114.78	-0.72	-1,707.28	-0.32	3,097.24	0.68
合计	21,406.73	4.95	23,705.31	4.49	29,612.99	6.5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9,612.99 万元、23,705.31 万元和 21,406.73 万元，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50%、4.49%和 4.9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系当年财政贴息较上年增加，费用化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导致财务费用为负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85.58	404,624.22	536,4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61.34	500,909.81	658,34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24	-96,285.59	-121,92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88	1,404.98	29,47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2.54	1,712.98	5,50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0.66	-307.99	23,97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38.46	518,810.80	526,780.9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175.74	466,538.88	403,95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2.72	52,271.91	122,82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0.8	4.03	198.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47.10	-44,317.65	25,068.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098.99	171,651.89	215,969.5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6,415.13 万元、404,624.22 万元和 426,785.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8,343.07 万元、500,909.81 万元和 408,061.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927.94 万元、-96,285.59 万元和 18,724.24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097.43	330,187.06	411,36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5.51	4,897.19	6,53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2.63	69,539.97	118,5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85.58	404,624.22	536,41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339.40	395,572.95	529,88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39.49	24,593.36	21,80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59.43	27,075.98	28,76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23.02	53,667.53	77,89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61.34	500,909.81	658,34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24	-96,285.59	-121,927.94

报告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28,167.35	31,907.59	42,839.14
差异因素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69.66	-32,32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51.40	-135,02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36.49	20,546.78
	折旧及摊销	6,791.43	5,550.49
		4,868.44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费用	9,329.44	6,576.08	9,770.65
其他	-6,318.74	6,486.04	4,79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24	-96,285.59	-121,927.94

1)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24.24 万元，而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28,167.35 万元，这主要受到如下因素的影响：

① 2015 年 12 月末存货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27,169.66 万元，存货的资金占用额减少，相应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其中库存原材料较上期减少 1,883 万元，开发成本较上期减少 83,720.22 万元，主要是由于百馨苑项目部分完工减少余额 32,228.61 万元和苏州丹华君都部分项目完工减少余额 41,810.93 万元，而开发产品余额较上期增加 69,207.38 万元，主要系开发成本的结转大幅增加以及绿都万和城、富民景园和香山欣园等项目对外实现销售共同影响所致；

② 2015 年末同比去年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6,651.4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增加 50,236.49 万元，与净利润相比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了 46,414.91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应收款增加 123,37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应收道路工程款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20,484.40 万元，其中主要系绿都万和城和怡景湾预售增加所致；

③ 2015 年末公司折旧摊销合计 6,791.43 万元，财务费用 9,329.44 万元，这些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损益项目在净利润的基础上相应增加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285.59 万元，而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31,907.59 万元，这主要受到如下因素的影响：

① 2014 年末存货比 2013 年末增加 32,323.78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减少 29,825.26 万元，牡丹建设的工程施工同比增长 11,307.61 万元，以及开



发产品中的新桥商业街、百馨苑、富民景园、香山欣园和祥龙苑陆续竣工转入合计同比增长 55,291.39 万元所致。存货资金占用额增加,相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② 2014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5,028.8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546.78 万元,与净利润相比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114,482.0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111,025.67 万元,主要系期末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应收财政道路款增加所致;

③ 2014 年末公司折旧摊销合计 5,550.49 万元,财务费用 6,576.08 万元,这些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损益项目在净利润的基础上相应增加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927.94 万元,而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42,839.14 万元,这主要受到如下因素的影响:

① 2013 年末存货比 2012 年末增加 206,866.29 万元,增加了存货的资金占用额,相应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其中库存材料较上期增加 25,659.03 万元,开发成本较上期增加 102,304.57 万元,主要是由于黑牡丹科技园项目、怡景湾等新建项目以及百馨苑、香山欣园等续建项目投入加大所致,开发产品较上期增加 87,085.19 万元,主要是由于绿都万和城本期结转大幅增加 87,084.74 万元;

② 2013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5,437.4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8,101.47 万元,与净利润相比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了 22,664.07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较上期大幅增加 69,24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应收道路工程款大幅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和预收款项余额比 2012 年末有所增加,其中应付账款较上期大幅增加 50,151.4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应付工程款和香港公司应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预收款项较上期增加 16,932.55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013 年公司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减少 68,810.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北部新城项目和万顷良田项目垫付款项支出减少 76,187.81 万元；2013 年公司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32,308.62 万元，主要是由于北部新城项目和万顷良田项目收到政府支付款项较上期增加 32,220.00 万元。

③2013 年公司折旧摊销合计 4,868.44 万元，财务费用 9,770.65 万元，这些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损益项目在净利润的基础上相应增加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72.29 万元、-307.99 和 -12,020.66 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72.29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黑牡丹工业园区房屋及土地的土地收储款。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99 万元，主要系收到江苏银行年底投资分红收益 880.00 万元，购买及处置固定资产及长期资产的净额 -1,188.00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20.66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共计 11,980 万元，包括参与投资宜兴基金 480 万，参与出资设立众合投资 1,500 万元以及金瑞碳材料 1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825.74 万元、52,271.91 万元和 103,862.72 万元。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及发行了 5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271.9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约 7.5 亿元、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约 8.5 亿元、借款 26.20 亿元现金，以及偿还债务 40.79 亿元所致。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9 亿元，主要系 2015 年度获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约 16 亿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约 13 亿元，借款 38.77 亿元现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5 亿元所致。

（二）以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母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41,949.06	68.87	506,443.00	56.71	449,707.63	5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28.44	31.13	386,610.32	43.29	387,173.05	46.26
资产总额	1,222,477.51	100.00%	893,053.31	100.00%	836,880.68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836,880.68 万元、893,053.31 万元和 1,222,477.51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53.74%、56.71%和 68.87%，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有较大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且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纺织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经营纺织分公司原经营的业务。原纺织分公司相关员工将随资产一并转移至黑牡丹纺织，于黑牡丹纺织成立且纺织分公司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纺织分公司。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纺织分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 42,603.90 万元和 3,264.63 万元。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母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00,249.78	11.91	7,672.60	1.51	9,661.01	2.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	0.00	4.07	0.00	4.07	0.00
应收票据	2.01	0.00	2,111.98	0.42	1,313.08	0.29
应收账款	2,809.34	0.33	16,201.75	3.20	19,572.09	4.35
预付款项	599.44	0.07	2,003.54	0.40	4,621.40	1.03
应收股利	795.14	0.0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36,529.29	87.48	463,572.29	91.53%	386,894.71	86.03
存货	644.01	0.08	14,610.39	2.88	25,954.80	5.77
其他流动资产	320.05	0.04	270.44	0.05	1,690.55	0.38
流动资产合计	841,949.06	100.00	506,443.00	100.00	449,707.63	100.00

母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661.01 万元、7,672.60 万元和 100,249.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5%、0.86%和 8.20%。2015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年底收到定增资金，部分存在定增专户尚未使用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572.09 万元、16,201.75 万元和 2,809.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4%、1.81%和 0.23%。2015 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继承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分公司原经营的业务，故部分应收款约 9,930.07 万元相应转移给黑牡丹纺织。截止 2015 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剩余部分为 2,809.0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香港纺织棉花贸易欠款及子公司大德纺织房租欠款。

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807.7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99.7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1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07.81 万元，系年初以原纺织分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黑牡丹纺织而转出的坏账准备，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19 万元。

3) 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621.40 万元、2,003.54 万元和 599.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3%、0.40%和 0.0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承接了母公司的纺织业务，故母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780 万元作了相应转移。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86,894.71 万元、463,572.29 万元和 736,529.29 万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内部合并范围之内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0%、97.61%和 99.89%。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共计 715,532.0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14%。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94 万元；本期转出坏账准备金额 250.95 万元，系期初以原纺织分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黑牡丹纺织而转出的坏账准备。

5)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母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5,954.80 万元、14,610.39 万元和 644.01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母公司存货主要是棉花、棉纱等原材料及面料等库存商品，母公司原材料储备合理，保持在安全库存水平，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品库存适当，不存在大幅积压的情形。2015 年母公司存货大幅减少，主要系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继承了母公司的纺织业务，故母公司存货余额也作了相应转移。

(3)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母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母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00.00	3.47	13,200.00	3.41	13,200.00	3.41
长期股权投资	341,034.93	89.62	334,670.30	86.57	334,670.30	8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	0.00	4.07	0.00	4.07	0.00
固定资产	20,561.67	5.40	32,327.67	8.36	34,109.65	8.81
在建工程	398.35	0.10	874.31	0.23	1,847.34	0.48
无形资产	2,948.84	0.77	3,219.83	0.83	3,122.47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27	0.60	2,157.27	0.56	219.22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28.44	100.00	386,610.32	100.00	387,173.05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的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账面余额
1	进出口公司	950		950
2	荣元服饰	3,750.00		3,750.00
3	大德公司	950		950
4	香港公司	452.13		452.13
5	溧阳公司	1,260.00		1,260.00
6	牡丹广景	3,250.00		3,250.00
7	黑牡丹置业	194,764.36		194,764.36
8	黑牡丹建设	40,799.13		40,799.13
9	新希望	44,994.68		44,994.68
10	牡丹创投	30,000.00		30,000.00
11	国际时尚	3,000.00		3,000.00
12	牡丹科技园	10,000.00		10,000.00
13	商服公司	500		500
14	黑牡丹纺织		6,264.63	6,264.63
15	黑牡丹发展		100.00	100.00
合计		334,670.3	63,664.63	341,034.93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从事牛仔布和服装的生产和销售，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母公司固定资产



金额分别为 34,109.65 万元、32,327.67 万元和 20,561.67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新设立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承接了母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

(4) 负债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母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323,602.62	49.13	293,706.92	56.49	215,762.18	4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00.00	50.87	226,220.70	43.51	240,995.00	52.76
负债总额	658,602.62	100.00	519,927.62	100.00	456,757.18	100.00

(5)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母公司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39,500.00	43.11	36,306.77	12.36	173,156.11	80.25
应付账款	1,665.99	0.51	4,363.12	1.49	9,941.90	4.61
预收款项	49.53	0.02	1,894.51	0.65	6,586.04	3.05
应付职工薪酬	608.43	0.19	1,366.92	0.47	1,240.39	0.57
应交税费	185	0.06	291.77	0.10	1,156.88	0.54
应付利息	11,265.44	3.48	7,069.37	2.41	3,603.34	1.67
应付股利	54.41	0.02	51.25	0.02	54.08	0.03
其他应付款	273.83	0.08	2,363.21	0.80	20,023.44	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	21.63	190,000.00	64.69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30.90	50,000.00	17.02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602.62	100.00	293,706.92	100.00	215,762.18	100.00

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5,762.18 万元、293,706.92 万元和



323,602.62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和 2015 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新增 19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所致。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1.58%、12.36%和 43.11%。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136,849.34 万元，主要系发行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归还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所致。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103,193.23 万元，主要系各银行的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61%、1.49%和 0.5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承接了母公司应付账款 2,398 万元所致。

3) 应付利息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利息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67%、2.41%和 3.4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计提的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000.00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主要系由非流动负债转入的信托借款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构成。

5)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 亿元和 10 亿元，主要系分别发行 5 亿元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6)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母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母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0,000.00	14.93	20,000.00	8.84	100,000.00	41.49
应付债券	285,000.00	85.07	205,000.00	90.62	140,000.00	58.09
递延收益			1,220.70	0.54	995	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00.00	100.00	226,220.70	100.00	240,995.00	100.00

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0,995.00 万元、226,220.70 万元和 335,000.00 万元，呈逐步趋增长趋势。

1) 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2013 年新增 10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2014 年末，公司 100,000.00 万元信托贷款将在 1 年内到期而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100,000.00 万元，同时从招商银行获得 20,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2015 末，公司 20,000 万元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时新增保证性借款 50,000 万元。

2) 应付债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0,000.00 万元、205,000.00 万元、285,000.00 万元，呈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限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期初余额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3.05.23- 2016.05.23		50,000.00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08.20- 2017.08.20	20,000.00	20,000.00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10.17- 2017.10.17	50,000.00	50,000.00
2013 年公司债第一期	2014.10.29- 2019.10.29	85,000.00	85,000.00



项目	期限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期初余额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02.13- 2018.02.13	80,000.00	
2015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11.27-2018.11.27	50,000.00	
合计		285,000.00	205,000.00

2、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母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0	1.72	2.08
速动比率（倍）	2.60	1.67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3.87%	58.22%	54.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1	6.80	4.7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8%、58.22%和 53.87%。总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并有进一步的融资空间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1.72 和 2.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1.67 和 2.6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5、6.08 和 25.3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母公司近几年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母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675.63	74,294.92	108,332.83



营业成本	24,393.78	64,610.97	95,416.56
销售费用	598.4	1,661.21	1,803.26
管理费用	3,493.43	9,692.60	10,043.80
财务费用	-163.45	1,475.03	3,594.56
投资收益	22,653.41	6,880.00	10,880.00
营业利润	18,801.26	2,280.17	7,360.77
营业外收入	1,334.43	622.34	287.75
利润总额	20,019.53	2,837.88	7,426.39
净利润	20,465.31	4,775.93	8,206.38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332.83 万元、74,294.92 万元和 25,675.63 万元，母公司收入呈逐年下降，2014 年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牛仔布及棉花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015 年主要是由于已将纺织业务逐步转移到新设立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经营所致。

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园区内子公司和外部企业水电气和房租收入。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801.86	6.97%	68,607.99	11.52%	93,237.37	12.11%
其他业务	7,873.76	0.52%	5,686.94	31.28%	15,095.46	10.77%
合计	25,675.63	4.99%	74,294.92	13.03%	108,332.83	11.92%

（2）投资收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80.00 万元、6,880.00 万元和 22,653.41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红收益。

（3）营业外收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母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7.75 万元、622.34 万元和 1,334.43 万元，主要是来自于政府补助。

（4）期间费用

母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98.4	2.33%	1,661.21	2.24%	1,803.26	1.66%
管理费用	3,493.43	13.61%	9,692.60	13.05%	10,043.80	9.27%
财务费用	-163.45	-0.64%	1,475.03	1.99%	3,594.56	3.32%
合 计	3,928.38	15.30%	12,828.84	17.27%	15,441.62	14.2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母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441.62 万元、12,828.84 万元和 3,928.38 万元，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25%、17.27%和 15.30%，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由于以纺织业务分公司出资设立黑牡丹纺织，随着业务和人员的转移而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大幅下降。2015 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黑牡丹定增资金和自有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较大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11	7,713.54	15,14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4.93	6,001.26	37,18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3.89	-15,864.57	-51,28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77.18	-1,988.41	1,020.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32.83	7,655.65	9,644.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41.11 万元、7,713.54 和 -698.11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纺织业务经营现金流量变化所致。

母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2,382.50 万元、79,866.56 万元和 25,289.1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22.20%、107.50%和 98.49%，表明营业收入销售现金实现率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84.51 万元、6,001.26 万元和 13,184.93 万元。2013 年，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10,880.0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28,589.45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982.43 万元。2014 年，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6,880.0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444.54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323.28 万元。2015 年，母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21,880.00 万元，投资支付 3,100.00 万元，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96.92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82.82 万元、-15,864.57 万元和 79,693.89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母公司借款统借统贷给子公司金额大量增加、子公司归还借款较上期金额大量减少所致。2014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5,000.00 万元，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45,288.21 万元。2015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约 160,000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150,000.00 万元，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512,688.40 万元，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499,495.23 万元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61.10 万元。

七、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发展战略，构筑产业升级、城市发展、地区优势协调一致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开发城市资源的平台。公司将抓住创新创业的历史性机遇，结合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契机，通过内部创新，外部突破等方式，在做精做强已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寻求并导入新产业，不断寻找并培育新的增长点，使公司业绩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作为城市资源的整合和价值发现提升者，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变革、创新、转型为路径，以要素和资源整合、挖掘为手段，通过科技、投资、产业、人力、组织、资本和文化的优化组合，培育可持续发展



的核心资源，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品牌号召力的控股型集团。

从纺织板块来看，公司将以“大经营平台”建设为抓手，以品牌建设为契机，改造纺织服装产业经营模式，继续深化纺织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主要围绕品牌、产品和技术、营销体系三大支点展开。公司将充分利用黑牡丹的品牌文化，发挥行业的龙头企业优势，继续加强自有服装品牌的建设；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通过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劳动产出效率，发展横向外包体系，实现生产和经营上的规模经济效益，巩固所处产业链的有利地位。公司在 2016 年将继续坚持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核心，构建“6-3-1”产品研发模式，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设备技改投入，加速信息化推进工作，加快出加区建设步伐，努力实现转型升级。

从城镇化建设业务板块来看，公司将紧紧围绕城镇化建设这一发展主线条，公司将抓好自主开发项目，确保做精品、树形象、立品牌；抓好商业合作项目，包括绿都万和城、苏州独墅湖等项目的开发建设；抓好新北区内安置房建设，包括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确保做精品工程、按时竣工交付；做好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的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抓住城镇化建设的契机，致力于成为长三角一流城市运营商。公司城镇化建设板块定位清晰，主要业务所处区域正是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依托国家高新区建设和公司资本运营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从产业投资板块来看，公司将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的方针，按照开发城市资源的战略要求，着力发掘和培育新实业。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浪潮下，公司认真分析行业和产业的机遇，结合公司股东、区位、产业背景等优势，积极储备项目，力争打造有特色的产业投资业务。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及稳定的业绩增长，并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经营区域。此外，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管理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强，资产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公司已在银行、客户及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信用形象，这些财务管理优势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向好，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降低成本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来保证主营业务利润率的可持续性增长，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以及短期融资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61,943.34	1,461,943.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6.00	377,266.00	
资产总计	1,839,209.33	1,839,209.33	-
流动负债合计	728,977.28	643,977.28	-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335.47	497,335.47	85,000.00
负债合计	1,141,312.75	1,141,312.75	-
资产负债率	62.05%	62.05%	
流动比率	2.01	2.27	
速动比率	1.10	1.24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41,949.06	841,94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28.44	380,528.44	
资产总计	1,222,477.51	1,222,477.51	
流动负债合计	323,602.62	238,602.62	-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00.00	420,000.00	85,000.00
负债合计	658,602.62	658,602.62	



资产负债率	53.87%	53.87%	
流动比率	2.60	3.53	
速动比率	2.60	3.53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5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到期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债券计划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初步确定拟将其中 14.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到期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各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初步确定拟用于偿还借款以及短期融资券，调整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以及短期融资券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到期时间	借款主体	拟偿还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6-30	黑牡丹	10,000.00	1年	5.6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6-30	黑牡丹	40,000.00	8个月	5.06%
短期融资券（部分） [1]	2016-9-15	黑牡丹	35,000.00	1年	4.00%
合计	-	-	85,000.00	-	-

注[1] 短期融资券偿还总金额为50,000万元，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其金额35,000万元。



公司负债以流动性负债为主，本期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短期债务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减少短期债务规模，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效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资金募集到位，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2.01 提升至 2.27，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加强负债管理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资金募集到位，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50.87%，增加至63.77%，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36.13%，增加至43.58%。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债务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

（三）节约财务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可能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可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拓宽融资渠道，并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07,530.57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占到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1%，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号
本公司	新希望	500.00	2011-4-21	2016-4-20	B2063311000132
本公司	新希望	5,000.00	2012-1-4	2017-1-3	B2063312000008
本公司	新希望	600.00	2012-1-5	2017-1-4	
本公司	新希望	6,000.00	2011-6-2	2016-12-30	2010 年新保字第 HMD0001 号
本公司	新希望	5,000.00	2011-6-7	2016-12-30	
本公司	黑牡丹置业	10,960.00	2014-3-26	2016-1-25	cz10(高保)20140007
本公司	黑牡丹置业	6,970.00	2014-11-7	2016-7-20	cz10(高保)20140007
本公司	黑牡丹建设	50,000.00	2014-6-23	2019-6-22	ZJT(2013)XT01-DY095-1
本公司	黑牡丹科技园	18,000.00	2014-3-4	2019-1-20	0199710-001
本公司	香港公司	531.49	2015-3-1	2016-2-28	
本公司	香港公司	3,500.30	2015-6-29	2016-3-15	
本公司	香港公司	468.78	2015-8-6	2020-12-31	

二、抵押及质押借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房产、土地、应收工程款及银行定期存单作为抵押物、质押物的账面价值合计 16.7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4.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及质押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借贷期限		抵、质押品
黑牡丹置业	10,960.00	1,737.56	6,948.00	2014-3-26	2016-1-25	土地
	6,970.00			2014-11-7	2016-7-20	
香港公司	1,526.52	3,182.60	不适用	2011-3-25	2026-2-25	房产（办公楼及车库）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借贷期限		抵、质押品
新希望	6,000.00	110,360.83	不适用	2011-6-2	2016-12-30	应收账款
	5,000.00			2011-6-7	2016-12-30	
科技园	18,000.00	52,520.89	50,998.00	2014-3-4	2019-1-20	土地
合计	48,456.52	167,801.88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抵、质押借款还款记录良好，无处置抵、质押资产情况。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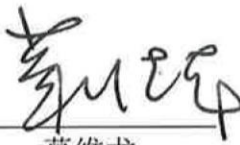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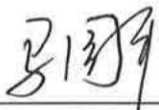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戈亚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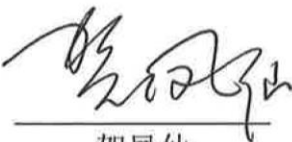

葛维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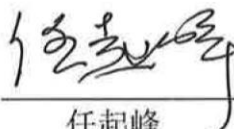

马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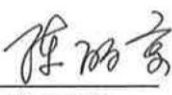

都战平


邓建军


任占并


贺凤仙


任起峰


陈丽京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之续页）

全体监事签名：

梅基清

王立

秦建业

姚红华

房敏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明

张志銓

赵文骏

陈强

高国伟

恽伶俐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王志坚

秦厉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任 劲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王 元

傅扬远

2016年7月6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崔启芸

陈彦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戴伟忠

秦志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戴伟忠



王文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6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